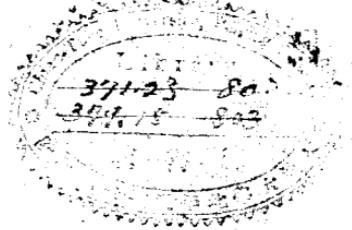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全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山西省教育廳編印



## 山西省教育廳啟事

逕啟者查現值國難嚴重民生凋敝時期對於國產物品允宜積極提倡用副發展  
國民生計之宗旨爰將本報告書用本省紙廠造紙印刷惟因質地鬆薄字跡間有  
模糊之處尙希閱者鑒諒爲荷此啟



3 1761 5739 8

## 冀委員長序

本年夏季，山西省教育廳遵奉 部令主辦全省中小學畢業會考。晉省本屆高小應畢業者一萬零二百二十一一人；中學應畢業者二千二百四十一人。小學分佈百零五縣，中學則有五十五校之多，且事爲民國紀元以來之創舉，社會上望此舉之有成，以爲整飭教育之初步；而又慮創始之難能，好事之多受磨折也。端賴 綏靖主任閻公德威坐鎮，省府主席徐公決心推行，閱時三月，即經蒞事。小學散在各縣，省垣直轄各校，由教育廳自辦；餘均委託各縣府執行。中學則由教育廳延聘本省名宿組織會考委員會總其事；維以科目繁重，頭緒萬端，教育廳職員亦幾全部加入工作，在會考委員會監督指

揮之下，每日從公俱在十二小時左右。余從公有勤癖，凡曾從余者，皆以爲苦；茲則余亦覺其苦矣。語云：「苦盡甘來」。確立整飭教育之制度，允孚社會人士之期望，仰副

闔徐兩公坐鎮維持之精神；則余信同入之心安矣。編輯者循例筆錄其事，彙爲一編。書成，請序於余；因誌其感念於此，是爲序。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冀貢泉在山西省教育廳辦公室。

#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目錄

## 插像九幅

### 一 籌備經過

甲 籌備之開始

乙 各項章程之擬定及備案

丙 會考區之劃分

### 二 會考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工作

甲 組織

(一) 委員會之成立

(二) 職員之委派及其職務

(三) 各區辦事處之成立

(四) 監察專員之特派

(五) 警衛官之延聘

(六) 各區監試正副主任之選薦

(七) 監試委員之委派

(八) 襄試委員之密聘

## 乙 工作

(一) 試卷之編製

子 試卷之製定

丑 試卷之編號

1. 編慶號

2. 分配卡片

3. 編卷號

寅 試卷之彌封

1. 編印彌封號碼

2. 編印彌封底冊

3. 分科分區暨分場

卯 其他

1 編印浮簽黏存簿

2 繕造名冊

3 像片編號

4 編製坐號條

(二) 像片成績之彙送及會考證書須知之製發

(三) 試場之劃定及設備

(四) 會考日程之公布

(五) 入闈及內闈之設備供給

(六) 試題之撰擬選定及印刷包封

(七) 監試人員之出發

(八) 監察專員工作概況

(九) 警衛概況

(十) 衛生設備

(十一) 會考各試場之情形

子 試場規則之宣示

丑 試題封包之開拆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目錄



寅 試卷之收發

卯 秩序之維持

(十二) 襄試委員之續聘

(十三) 試卷之評閱及復核

子 襄委之分組

丑 記分之標準

寅 委員會之復核

(十四) 核算分數之詳情

子 表格之編製

丑 算分之程序

(十五) 成績之評定及公布

(十六) 復試及補考概況

子 復試及補考生報名

丑 分區之減縮

寅 公布復考日期及科目時間

卯 籌備試場及監試

辰 二次入闈辦公

1 命題

2 閱卷

巳 成績之布告

(十七) 放榜

(十八) 委員會之結束

子 經費之收支

丑 文卷之接管

### 三 附錄

#### 各項重要章則

一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四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議試辦法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目錄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目錄

六

五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監試辦法

六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

七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各區辦事處服務規則

八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分股辦事規則

九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須知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山西二十一年中學畢業生會考委員全體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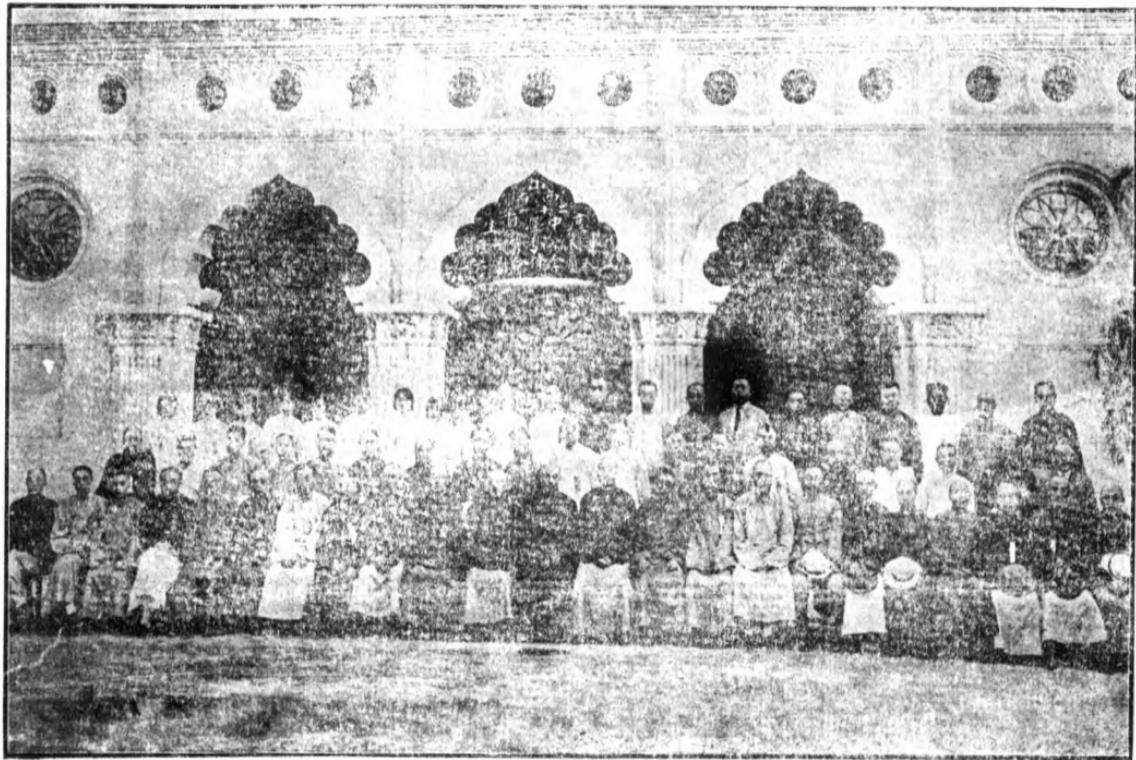
山西二十一年中學校畢業生會考監察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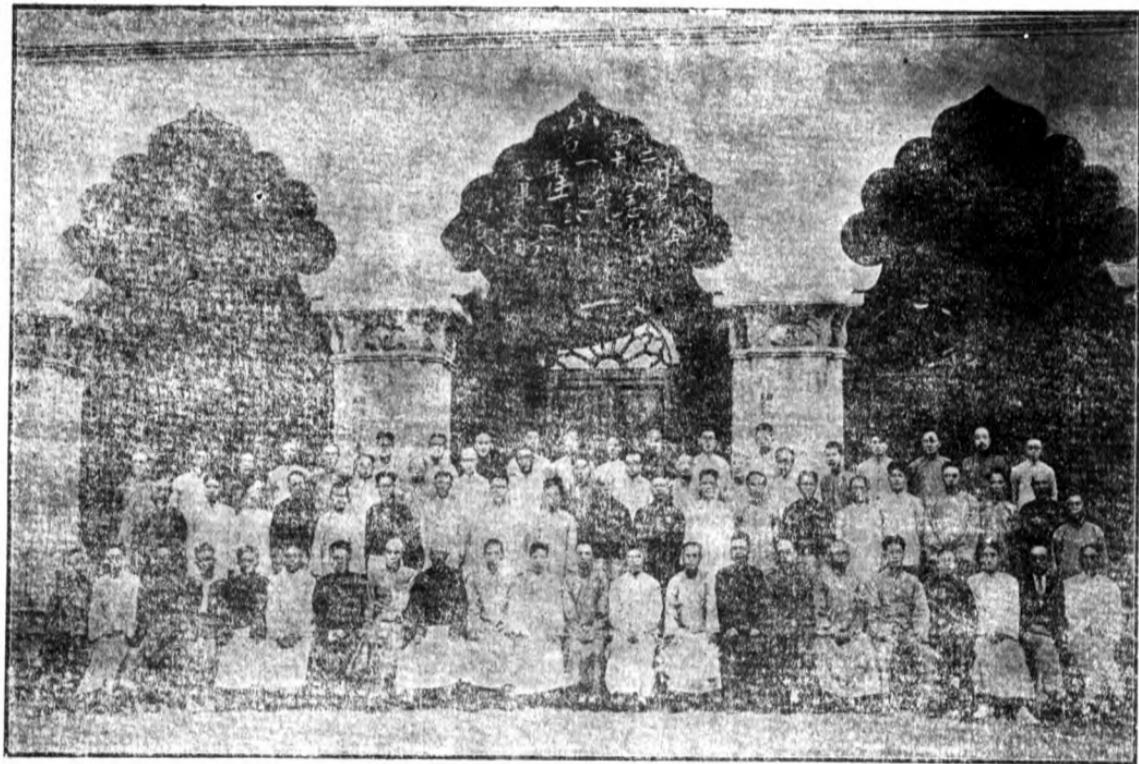
山西二十一年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各區監試主任暨委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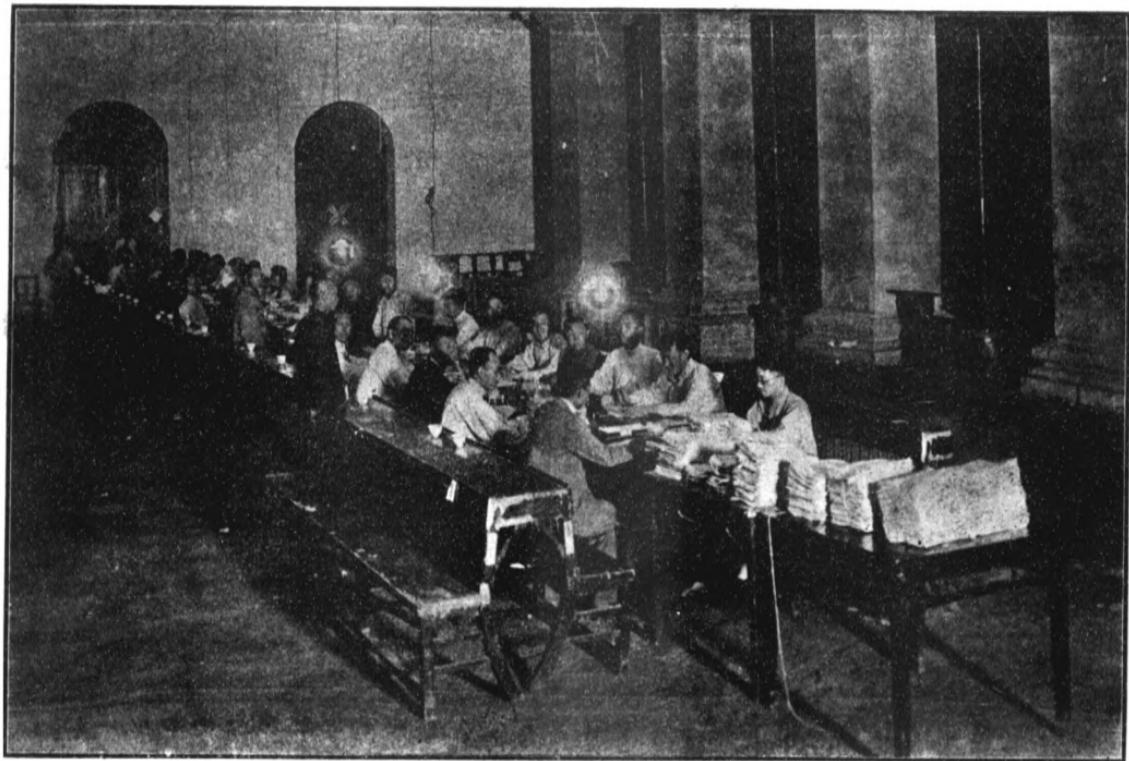
山西二十一年中學生畢業會考太原區監試人員全體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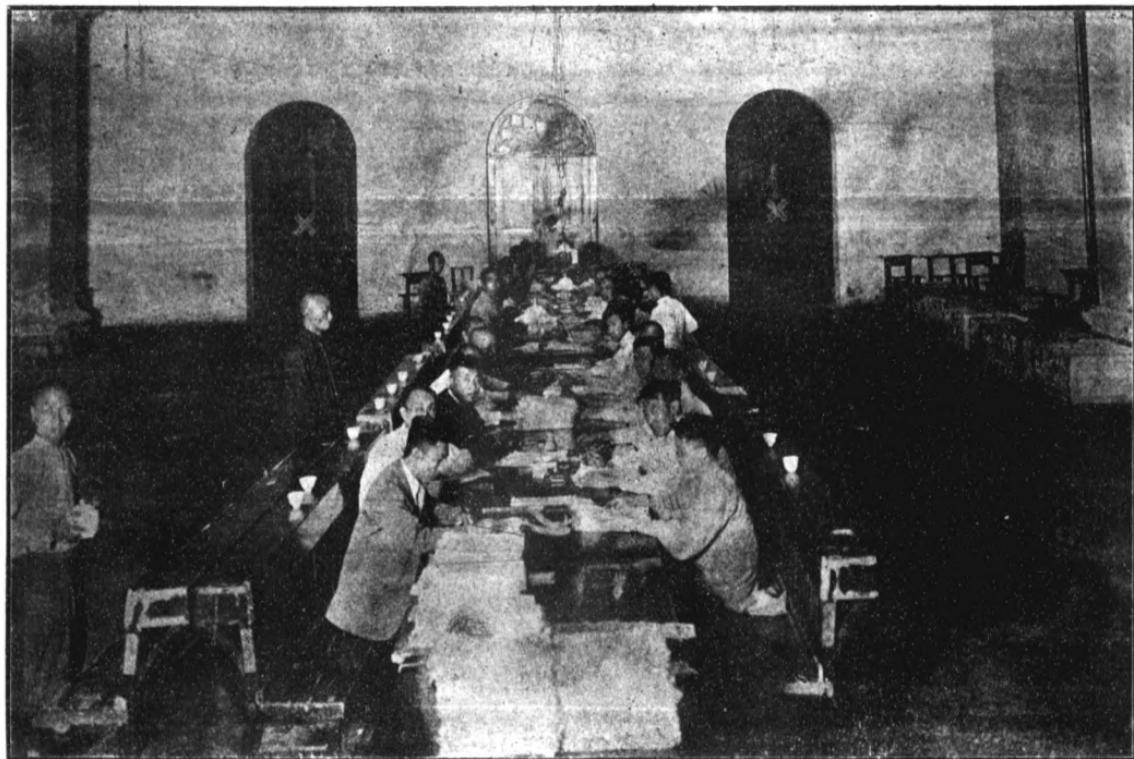
山西二十一年中醫學畢業生會考委員試卷委員會全體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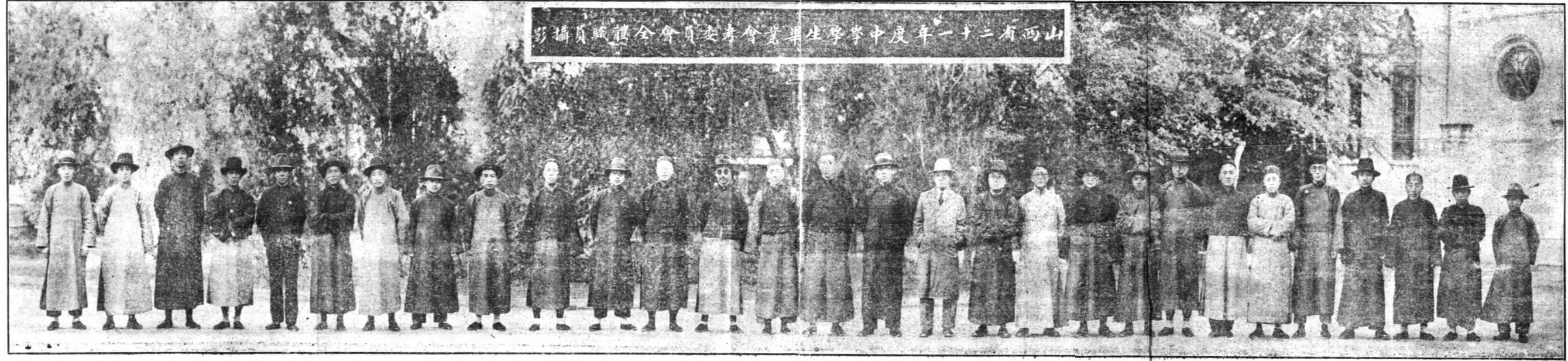
山西二十一年中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核算分數情形之一



山西二十一年中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核算情形之二



山 西 省 十 二 年 中 學 學 生 畢 業 考 委 員 會 全 體 職 員 攝 影



#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 一 籌備經過

### 甲 籌備之開始

二十一年五月間教育部爲整齊中小學學生畢業程度並增進中小學教學效率起見決定舉行中小學會考並訂定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十三條令發各省市教育廳局飭即遵照以爲辦理會考之準則惟本省當奉令之際適值教育廳長更迭之時冀廳長蒞任伊始各學校呈請舉行畢業試驗經前任照例核准者已過半數且以會考專屬創舉一切規章程序非有詳密之規劃難期順利推行時限所迫趕辦不及用是呈經教育部核准將本省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展期舉行嗣念學生畢業程度之優劣與新生入學時程度之高下有密切之關係爰本慎終於始之義嚴定中學校招生辦法通令飭遵並飭將新生試卷一律送廳由廳組織招生試卷覆核委員會詳加覆核以資甄別而年來各校相製濫造之弊藉此亦可剔除故二十年度會考雖因特殊情形未克舉行而新生試卷之覆核實堪補其遺憾及至本年冀廳長以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爲政府整飭中等教育之要政且於畢業學生之前途關係甚重不容再緩決自二十一年度起對於全省中小學應屆畢業已及格之學生一律遵章舉行畢業會考以符功令而期中小學教育之改進故當二月間即開始籌畫督飭員屬依照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擬就關於會考一切章則於三月間分別呈經教育部省府核准備案隨於四月十五日將各項章則明令公布俾各學校有所準備從此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於以開始積極籌備

### 乙 各項章則之擬定及備案

籌備之初所最關切要者厥爲各項章則之釐定蓋章則立而後有所宗也教部關於會考法規祇有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

十三條可資依遵但其內容多屬概括之規定一切詳細辦法仍須視本省之特殊情形而爲之因地制宜方克適應順利爰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擬定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十三條依同條及依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擬定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十四條依第六條擬定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十七條並依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擬定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監試辦法八條及甄試辦法十條復依部頒規程第六條訂定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八項且因本屆中學會考係屬分區舉行會考辦法第八條規定辦事處除太原區外其他各區均應組織辦事處籌辦會考事務故又擬定會考各區辦事處服務規則八條上述七種章程擬定後即由省教育廳分別呈奉教育部第二七六四號指令暨山西省政府第二一九號及第二四六號指令均准備案

### 丙 會考區之劃分

會考地點應以會集一處爲原則但本省本年度應行參加畢業會考之中等學校共計五十五校而高初中會考學生人數總計有三千二百餘名之多區域既廣人數復衆調集一處舉行會考事實上諸多困難加以交通不便距離較遠之學生往返旅膳宿各費支出自不在少數因依照部頒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按學校遠近分爲十二區同時同題舉行會考擇位當適中交通比較便利及文化會萃之縣劃爲會考區凡與各該區鄰近之學校即赴各分區地點參與會考除太原區會考事務由委員會直接辦理不另設處外其餘運城大同臨汾代縣長治汾陽平定忻縣寧武晉城祁縣各區均各設辦事處以所在地縣長兼任處長總理處務茲將各區參與會考學校名稱表列於后

### 各區參加會考學校一覽表

區名	稱	加	學	校	學生人數
太原	省立國民師範學校 與共立初級中學 私立成成中學 私立光華女子初級中學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雲山高級中學 私立進山中學 私立三晉中學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私立并州中學 私立明原中學 私立新民中學 私立友仁初級中學	省立第一中學 私立平民中學 陽	高中學生五三二人 初中學生八九四人
運城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私立共立初級中學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開喜縣立初級中學 縣立明日初級中學	省立第二中學 私立菁華初級中學	絳垣共立初級中學 蒲	初中學生四零六人
大同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級中學	省立第三中學 省立第七中學	應縣縣立初級中學	應縣縣立初	初中學生一九五人
臨汾	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省立第六中學 省立第九中學			初中學生一七零人
代縣	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代縣縣立初級中學	繁峙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學生一六二人
長治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省立第四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第四中學		初中學生二九人
汾陽	河汾共立初級中學	私立銘義中學			高中學生十三人 初中學生九八人
平定	平定縣立初級中學	壽陽縣立初級中學 孟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學生八九人
忻縣	忻縣縣立初級中學	定襄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五台川至初級中學		初中學生一二零人
寧武	省立第五中學	與縣縣立初級中學			初中學生九五八人
晉城	潞澤共立初級中學	陽城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清真崇實初級中學		初中學生二零零人
祁縣	祁縣縣立初級中學	平遙縣立初級中學	私立銘賢中學		高中學生一七人 初中學生一三七人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 二 會考委員會之組織及其工作

### 甲 組織

#### 一 委員會之成立

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之規定各省舉行省縣公私立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應由教育廳組織會考委員會辦理之故本省教育廳當籌備會考之初即訂定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所有會考委員按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除冀廳長及教育廳第二科科长崔振漢爲當然委員外復經冀廳長依章延聘超武楊學瀛王錄勳郭象升馮綸李尙仁劉遠九楊泰燦靳瑞堂等九人合共十一人爲委員於四月十五日組織成立會考委員會十七日召集第一次會議當經公推冀廳長爲委員長並指定超武劉遠九崔振漢爲常務委員決定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爲委員會辦公時間辦公地址暫設於教育廳大禮堂嗣因委員楊學瀛因病請假復由教育廳冀廳長指派致廳中學組主任楊際鎬代理隨將委員會成立情形分呈教育部及省政府備案

#### 二 職員之委派及其職務

關於會考重要事務如會考日期之規定監試委員之分配各科試題之撰擬各科試驗之方式各科成績之評定會考規則之訂定暨會考各生畢業留級及補考之決定等項依章均須委員會決議後由委員長執行之此外一切繁瑣事務如試卷之編製及保管會考成績之登記及核算經費之出納及稽核文件之收發保管及繕擬暨辦理關於委員會之會議事項與其他一切庶務事項依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均係由委員會職員承委員長之命辦理之故會考委員會成立後即依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由委員會決定於委員會下分設五股辦理各項事務計第一股辦理編製試卷事宜第二股辦理核算分數事宜第三股辦理會計事宜第四股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辦理文書事宜第五股辦理庶務事宜所有各股股長亦經委員長派由張子綱崔化吾張子純李潤叔李丹亭等分別担任以專責成  
 嗣並派吳傑三楊念周牛硯耘王叔懷安子興馮馥南等為各股副股長嗣以李潤叔因事赴滬文書股長即由安子興代理至各股之  
 下則酌設股員辦事員僱員各若干人

三 各區辦事處之成立

會考區既經劃定除由教育廳呈報教育部省政府備案外並訂定會考各區辦事處服務規則八條於四月二十一日令發各會考區  
 所在地之縣長遵照辦理蓋依會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各會考區所在地之縣長即為辦事處處長担任籌辦會考事務各區辦事處  
 處長奉令後均能依照服務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於會考前十五日組織成立辦事處籌辦會考事務茲將各區辦事處成立情形表列  
 如左

區	別	處	長	地	點	成	立	日	期
第 二	區	安邑縣	趙祖抃	運	城	五月二十五日			
第 三	區	大同縣	嚴廷殿	大	同	五月二十五日			
第 四	區	臨汾縣	劉玉璣	臨	汾	五月七日			
第 五	區	代縣	姬振邦	代	縣	五月二十六日			
第 六	區	長治縣	何春棠	長	治	五月二十五日			
第 七	區	汾陽縣	韓明甫	汾	陽	五月二十六日			
第 八	區	平定縣	白志嘉	平	定	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區	忻縣縣長張宴林	忻	縣	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區	寧武縣縣長黃宗度	寧	武	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區	晉城縣縣長盧宗孚	晉	城	五月十二日
第十二區	祁縣縣長趙仁瑞	祁	縣	五月二十日
附註 第一區(太原)會考事務依章由會考委員會直接辦理				

#### 四 監察專員之特派

依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委員會為慎重國防起見由山西省政府特派監察專員二員於會考開始時常川駐會監督一切並主管門禁及指揮警衛及依會考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編製試卷彌封時應由監察專員監督並保管其彌封底冊之規定會考委員會於開始辦公後即行呈請省政府特派監察專員以符定章經奉省政府指令由省府委員會決議派省警務處處長瓊璣益太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步善充任副委員會為便利該專員等辦公並昭信守起見復經刊就木質關防及小官章各一顆文曰山西省中學畢業會考監察專員關防及山西省中學畢業會考監察專員之章除呈請備案外當即函送監察專員啓用。徐二專員即於六月八日佈告就職假教育廳大禮堂開始辦公執行職務

#### 五 警衛官之延聘

此次中學畢業會考在本省係屬創舉前已述及其關係於今後教育之改進與試政之能否推行順利自不待言而會考時各校學生會聚一處秩序之維持與行動之糾察尤與會考之進行有莫大之影響會考委員會為慎重起見特設置警衛以資維護並由會延聘晉綏憲兵司令李潤發省會公安局局長王錫符為警衛官担任警衛事宜所有警衛工作另篇詳述茲不贅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六 各區監試正副主任之選薦

本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因人數衆多區域廣袤所以分區舉行各區設立辦事處以資籌備其經過情形前已述及茲不復贅惟各區辦事處只負籌辦會考事務之責關於監試事宜依會考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由省府特派監試主任前往主持但太原區因有監察委員直接指揮各試場監試委員負責辦理故不另派主任其他各區監試主任均經第七次會議擬定人選呈薦山西省政府明令特選並請令各會考區所在地縣長關於試場內外之佈置及其他會考事項均應受監試主任之指揮由奉省政府指令均准如擬辦理其將各區監試正副主任列表如左

區	別	地	點	監	試	主	任	監	試	副	主	任
第 二	區	運	城	梁	壽	國	梁					
第 三	區	大	同	李	尙	仁	盧			振		義
第 四	區	臨	汾	王	懷	奇						
第 五	區	代	縣	王	庚	身						
第 六	區	長	治	金	福	海						
第 七	區	汾	陽	馮		綸	劉			達		炎
第 八	區	平	定	趙	一	峯						
第 九	區	忻	縣	武	績	緒						
第 十	區	寧	武	溫	伯	涵						

第十區	晉	城	吳	沁	洛	文
第十一區	鄂	縣	寧	超	武	馬
第十二區	鄂	縣	寧	超	武	馬
第十三區	鄂	縣	寧	超	武	馬
第十四區	鄂	縣	寧	超	武	馬
第十五區	鄂	縣	寧	超	武	馬
第十六區	鄂	縣	寧	超	武	馬
第十七區	鄂	縣	寧	超	武	馬
第十八區	鄂	縣	寧	超	武	馬
第十九區	鄂	縣	寧	超	武	馬
第二十區	鄂	縣	寧	超	武	馬

### 七 監試委員之委派

監試事宜對於會考非常重要故監試正副主任由委員會選薦經省政府明令派定後委員會即物色監試委員人選因各區會考學生人數衆多試場不祇一處關於會考前試場內外之佈置與隔離以及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之檢查糾正與夫會考時試卷之分發點收應考學生名冊人數及照片之核對暨其他應行監視之事項勢非一二人所能督察周密兼理無遺故依會考辦法第七條各區會考時由委員會委派監試委員若干人之規定派定袁鴻吉等一百七十七人爲監試委員上項監試委員除太原區外其他各區概以試場爲標準每一試場委派一人至三人受監試主任之指揮辦理監試事務

### 八 襄試委員之密聘

關於撰擬試題及評閱試卷各事宜依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七條會考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襄試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應由委員會密函聘任對於會考各科富有學識及經驗者充任襄試委員於局門後就所考學科教材分別加倍擬出各科試題密呈委員會核定之故委員會於入闈前經第六次會議議決委託委員長用密函酌量聘任參加會考各學校教員若干人爲襄試委員並令各委員攜帶行李及零用物件於六月一日入闈辦公

### 乙 玉作

#### 一 試卷之編製

#### 子 試卷之製定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五

試卷一律用土產紙其縱面計十一英寸橫面八英寸正中題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試卷下貼浮簽備寫姓名其左角印坐號二字備填寫會考學生之坐次右角印卷號二字縮印試卷之號碼卷之左方上角印科目名稱字樣右方上角印評定分數及擬定分數字樣卷內裝有格者三頁每頁正反各面均為八行每行二十五格專寫正文無格者連後皮共二頁作草稿之用背面右角加貼方紙一塊為縮印彌封之處算學外國語各卷均製為橫格外國語卷用硬紙因均係由左向右書寫也試卷經紙工裝訂後恐有頁數不符或卷紙破爛及傾倒等情事特又由委員會第一股詳細檢查一次於封面浮簽上均正蓋教育廳印內裝各頁騎縫處各斜蓋廳印以昭慎重

### 丑 試卷之編號

1. 編坐號 座號係以筆畫之多寡編列務使各校學生彼此插亂每區高初中均以姓氏筆畫之最少者為第一號依次排列編造姓名凡坐號底冊會考證相片及浮簽粘存簿之編號均以此為依據

2. 分配卡片 試卷封面浮簽既須填寫會考學生之姓名故為便於多數人之繕寫計先按照姓名坐號底冊填寫卡片一分配於試卷之上然後交繕寫人填寫浮簽蓋印坐號以期簡捷而免差誤

3. 編卷號 試卷之坐號按順序編妥以第一區之末尾坐號接第二區之第一號以次相接至第十二區終了每百套為一捆每捆倒置編印卷號即第一捆第一套為第10號第一百套為第110號第二捆第一套為第200號第一百套為第310號以下依此類推

以上坐號卷號凡每套試卷皆同一號碼坐號用黑色數字卷號用藍色號碼本年度師範初中生經奉教育部令准予分別辦理故師範生卷面特加蓋師範二字戳記以資區別

### 寅 試卷之彌封

1. 編印彌封號碼 彌封號碼高中用紫色初中用紅色每套試卷皆與卷號坐號不用同一號碼高初中各分別另行起號編入於試

卷背面右上角之方紙上此所以重關防而資嚴密也。

2. 編印彌封底冊 彌封底冊印有彌封號卷號姓名三種每冊以五百名為率高初中之彌封號第一冊皆自0001至0500第二冊即自0501至1000上下號數一氣相銜餘均依此類推此項底冊於會同監察專員編成之後即封交其保管俟試卷評閱完竣於焉布告之前始通知該員等取出底冊封包會同委員會公同啓封填寫姓名

3. 分科分區暨分場 試卷編製完妥然後按照科目分類（如國文與國文算學與算學歸併是也）以便散發並將各科試卷按分區表整理照試場表將各區學生應用之試卷編定每場開具試卷稽核表（一樣一張）以備查核

### 卯 其他

1. 編印浮簽粘存簿 試卷上之浮簽俟學生交卷後即應拆去此項浮簽并須保存以資核對故每區每場每種科目均按學生坐號編印浮簽粘存簿一本以備按照坐號粘貼掣下之浮簽并以資稽核未到之學生

2. 繕造名冊 此次全部會考之學生已造具姓名坐號底冊又按每區每場之人數照底冊分繕數份分交各區暨試委員備用

3. 像片編號 根據坐號底冊將各校呈送參加會考學生之像片編定號碼分別各區各場以便會考時之照對

4. 編製坐號條 依各區各場之學生坐號編印坐號條俾佈置試場之坐位

附 試卷封面 粘存浮簽簿 彌封底冊 學生名冊 試卷抽存稽核一覽表式樣

評定

擬定

分數

分數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試卷

科目

名稱

坐號

○

○

○

卷號

說明：卷面虛線係評卷虛線，止字係評卷上之字。

					號坐
					粘 貼 浮 簽 處
					號坐
					粘 貼 浮 簽 處

山西第一編舉市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江蘇滬浙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號封彌
					號 卷
					姓 名
					號封彌
					號 卷
					姓 名
					號封彌
					號 卷
					姓 名
					號封彌
					號 卷
					姓 名

									號 坐
									姓名
									號記名點
									號 坐
									姓名
									號記名點
									號 坐
									姓名
									號記名點
									號 坐
									姓名
									號記名點
									號 坐
									姓名
									號記名點

第一區會考試卷抽存稽核一覽表

參加會考學生原數		抽去試卷本數										實發試卷本數					附帶簿冊數目											
總計		燕義	國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自然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外國語	燕義	國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自然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外國語	參加會考証	點名冊	粘存浮簽簿	坐號條	相片	試卷封條	

總計  
抽去  
以  
及  
不  
考  
試  
卷  
之  
坐  
號

二 相片成績之彙送及會考證會考須知之製發

在舉行會考半個月前教育廳即令參加會考各校造具本年度各該校已屆畢業之學生名冊及各科平時成績表連同各生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送廳交會考委員會查核以便籌辦關於編製試卷等一切事宜委員會收到此項相片表冊後一方從事查核一方積極編製會考證蓋因此次參加會考高初中學生人數總計有三千餘名之多各區考生均不下數百餘名若依照考試向例點名入座非特格於時間勢不允許而監試等人員亦嫌不敷分配委員會為便利參與會考學生入場並免除煩瑣手續計特按名製定各生參加會考證於證上填明會考區域及各該生佔用之試場座號并加蓋廳印先期令發各校再由校長加蓋名章分別按名發給以便入場時有所遵循會考證背面並印有試場規則復為補充已經公布之各項章則又訂定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須知八項分令參與會考各學校遵照辦理茲將參加會考證樣式附錄於左

參加會考證樣式

(一)正面

第 號

學生

准 予 參 加 會 考 此 證

會 考 區 第	試 場 第	座 號 第
區	試 場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日

校 長 章

(面 背 意 注)

(一)背面

學生臨考時應注意左列試場規則

- |    |   |
|----|---|
| 1  | 各區會考學生其試場與座次於參加會考證上均經註明學生入場時應照註明號數入座不得紊亂      |
| 2  | 依照規定時間入場試場封門之後即不許請求再入                         |
| 3  | 除應用筆墨及儀器外不得攜帶片紙隻字                             |
| 4  | 試卷除外國語須用鋼筆及圖畫算式得用鉛筆外其餘各科均須使用毛筆                |
| 5  | 試場內不許發問或互相談笑交頭接耳及                             |
| 6  | 任何交接傳遞情事                                      |
| 7  | 試題須全錄   |
| 8  | 繳卷不得逾規定時間繳卷後應聽監場員指揮退出                         |
| 9  | 題紙於繳卷時須一併繳還                                   |
| 10 | 卷面浮簽由監場員依照中學會考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於收卷時當場掣揭黏貼籐上學生不得自行揭去 |
|    | 試卷不得更換或割裂挖補及添接紙條                              |

三 試場之劃定及設備

各區會考試場應如何籌設僅有會考辦法第九條所載學生座位每人前後左右至少必須相距三尺之規定可資依據但委員會為便利分配計特又詳加規定每地面必須有四尺間方（將標定教室內總面積除講台所占面積外全盤量清究有若干平方尺按每十六平方尺容一座位計算可容座位若干）得容學生一人試場不妨增多而每室人數不必限定並令飭各區辦事處遵照自經此次明令解釋後所有各區試場悉依此項標準籌設由是各區參加會考學生之衆寡與教室之大小而試場之多少於以不一茲將各區會考試場劃定情形分別表列如左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各區試場一覽表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六 區		第 七 區		第 八 區		第 九 區		第 十 區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六 區		第 七 區		第 八 區		第 九 區		第 十 區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六 區		第 七 區		第 八 區		第 九 區		第 十 區	
第 一 試 場	第 二 試 場	第 三 試 場	第 四 試 場	第 五 試 場	第 六 試 場	第 七 試 場	第 八 試 場	第 九 試 場	第 十 試 場	第 一 試 場	第 二 試 場	第 三 試 場	第 四 試 場	第 五 試 場	第 六 試 場	第 七 試 場	第 八 試 場	第 九 試 場	第 十 試 場
自 省 堂	山 大 禮 堂	法 專 禮 堂	井 院 禮 堂	商 專 禮 堂	農 專 禮 堂	醫 專 禮 堂	醫 專 禮 堂	工 專 禮 堂	禮 堂	第 一 教 室	第 二 教 室	第 三 教 室	第 四 教 室	第 一 教 室	第 二 教 室	第 三 教 室	第 四 教 室	第 一 教 室	第 二 教 室
五三五	二三八	一〇八	一〇六	一四六	八 一	一〇八	四 三	六 九	一〇二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五三五	二三八	一〇八	一〇六	一四六	八 一	一〇八	四 三	六 九	一〇二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備 考	本區參與會考學 校爲一師國師一 中陽興并州新民 平民成成明原進 山友仁三晉光華 女中雲山高級中 學第一女師等十 五校計高級生五 百三十二人初級 生八百九十四人	本區參與會考學 校爲第二師範第 二中學第二女師 絳垣中學蒲坂中 學聞喜中學明日 中學菁華中學等 八校計初級生四																	

區 四 第 (汾 廳)		區 三 第 (同 大)				區 二 (城)							
第 二 試 場		第 一 試 場				第 二 試 場		試 場					
實 驗 小 學		第 一 兩 級 小 學 校				第 二 女 師 禮 堂		範 學 校					
第 一 教 室	第 二 教 室	第 五 教 室	第 四 教 室	第 三 教 室	第 二 教 室	第 一 教 室	第 十 教 室	第 九 教 室	第 八 教 室	第 七 教 室	第 六 教 室	第 五 教 室	
二〇	二〇	二五	三三	四二	二五	七〇	六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〇	二〇	二五	三三	四二	二五	七〇	六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本區參與會考學校為第六中、第九中、第六師範、第九中、第一等三級計初級生一百七十人		本區參與會考學校為第三師範、第三中學、第七中學、渾源初級中學、應縣初級中學等五校計初級生一百九十五人				本區參與會考學校為第三師範、第三中學、第七中學		百零六人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第八區 (平)	第七區 (陽 汾)						第六區 (治 長)			第五區 (縣 代)				
	第一試場		第一試場						第一試場			第一試場		
中定平		城區公立第二女校 和級教室	校學小驗實						校學業職三第			校學範師五第		
第一教室	禮堂		第六教室	第五教室	第四教室	第三教室	第二教室	第一教室	第二教室	第一教室	禮堂	第二教室	第一教室	禮堂
二五	三九	一三	九	三〇	一一	一三	一四	二〇	三五	三五	五九	三一	三一	一〇〇
二五	三九	一三	九	三〇	一一	一三	一四	二〇	三五	三五	五九	三一	三一	一〇〇
本區參與會考學校 為平定中學 陽中 等三校計初級生		本區參與會考學校 為河汾中學 義中學等二校計 高級生十三人初 級生九十八人						本區參與會考學校 為第四中學 第四師範第四女師 第八中學等四校 計初級生一百二 十九人			本區參與會考學校 為第三女師 縣初級中學 學堂初級中學 四校計初級生一 百六十二人			

區 十 第 (城 晉)					區 十 第 (武 尊)			區 九 第 (縣 忻)					區 (定	
場 試 一 第					場 試 一 第			場 試 一 第					場	
校 學 中 澤 滹					校 小 高 第 一 學 小 高 級			校 學 小 級 初					校 學	
第五教室	第四教室	第三教室	第二教室	第一教室	第三教室	第二教室	第一教室	第六教室	第五教室	第四教室	第三教室	第二教室	第一教室	第二教室
四五	二七	二八	三五	六五	三一	三二	三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四五	二七	二八	三五	六五	三一	三二	三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百入 三校計初級生二 清真崇實中學等 學陽城初級中學 校爲渡澤初級中 本區參與會考學 初級生九十五名					本區參與會考學 校爲第五中學與 縣中學等二校計 初級生九十五名			本區參與會考學 校爲忻縣中學五 台川至中學定襄 中學等三校計初 級生一百二十名					八十九名	

高	第 十 二 (縣 郡)				第 一 試 場		第 二 試 場
第一小高							
禮 堂	第 一 教 室	第 二 教 室	第 三 教 室	第 四 教 室	禮 堂	學 中 縣 郡	校 高 小
三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三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本區參與會考學校為祁縣中學平遙中學銘賢中學等三校計高級生十七人初級生一百三十七人							

#### 四 會考日程之公布

會考科目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四條二三兩項之規定初級中學以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自然外國語體育為主高級中學普通科為黨義國文算學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學外國語體育諸科本省本屆章舉行會考於會考辦法第十條會規定高初中畢業會考之學科除體育一科外悉依部頒會考暫行規程第四條二三兩項之規定分科考試所有前項體育成績則規定由各校嚴格考查報會獨立計算不與會考各科平均會考科目既經依章確定後關於會考日期亦依會考辦法第六條由教育廳定於六月十日開始舉行即以廳令公布週知惟會考時科目時間之分配依上項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應由會考委員會決定公布委員會因於第八次會議將高初中會考科目日期分別分配決定並於六月二日正式公布茲將高初中學會考科目時間表分別列左

#### 高中會考科目時間表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日期	時間	科目	科目	科目	附註
六月十日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算學	國文	國文	每日上午七時啓門八時封門下午一時啓門二時封門
六月十一日	全日	英語	黨義	黨義	封門
六月十二日	全日	生物學	理化	化學	啓門時爲學生開始入場封門後即不得再行入場
六月十三日	全日	生物學	歷史	歷史	啓門時爲學生開始入場封門後即不得再行入場

初中會考科目時間表

日期	時間	科目	科目	科目	附註
六月十日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	算學	國文	國文	每日上午七時啓門八時封門下午一時啓門二時封門
六月十一日	全日	英語	黨義	黨義	啓門時爲學生開始入場封門後即不得再行入場
六月十二日	全日	自然	歷史	歷史	啓門時爲學生開始入場封門後即不得再行入場

注意 凡持參加會考証之學生屆時即持証入場按號入座無庸聽候點名

五 入闈及內闈之設備供給

委員會事務所在會考前設於教育廳但既辦理關於籌辦會考之日常事務而已其關係會考最重要且須縝密審慎辦理之事項如擬題發題發卷閱卷開拆彌封計算分數等事依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辦事細則第八條會考辦法第十一條及襄試辦法第四條之各規定均應照章於監試主任出發前三日移相當地點局門辦理此外襄試委員及凡參與重要事務之職員亦應於事前移

住指定地點辦公并斷絕其信件及一切之往來非俟會考終了或放榜後不得啓門外出委員會依照上項規定事先信定中山公園文瀾湖畔大自省堂及其後身私立義正小學校全部房屋爲局門辦公處所惟該兩處原有傢俱棹楫均不敷用爰着庶務股人員廣種籌辦或向各機關各學校借用或臨時添購費時不及五日即分別設置就緒委員會委員職員及襄試委員辦公膳宿等所均分設會內相當地點簡密異常他如文具紙張之備辦辦公所需什物之購置勤務工人之募集以及職工火食之經理等概由第五股統籌并進均能依限辦妥復因自省堂劃定爲太原區第一試場於試場之旁特搭席棚二座以爲會考學生休息之所場院門首結搭彩牌一座並於門首高懸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粉紅布橫匾以壯觀瞻此委員會設備之大概情形也五月二十八日委員會移入辦公六月一日委員會依第六次會議決議案通知各委員暨各襄試委員及全體職員一律於二日早移入住宿隨由襄委員長會同項徐二監察專員將所有內閣前後大小各門親加封鎖圍牆四週並遊派警憲晝夜巡邏以重關防所有一切往來公牘函件非經監察專員嚴密檢視蓋章證明後概不准投遞至內閣襄試委員日常需用物品亦是由會派員備置傳送襄委員長且隨時親出場院巡查嚴密監督總計自入閣至出閣委員會委員襄委暨職員等辛勤操勞與外間隔絕者歷二十五日之久

## 六 試題之撰擬選定及印刷包封

關於本項工作因在會考全部事務中佔最重要之階段故一切手續事先既於會考各項章程內縝密審慎詳細訂定嗣於實地辦理時冀委員長復特別注意親爲監督指示蓋非特試題之印刷包封應嚴密辦理而試題之撰擬適當與否更須審慎將事也依會考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會考各科試題應於局門後由襄試委員就所考學科教材中分別加倍擬出密呈委員會核定第二款試題印刷時須由委員長會同監察專員嚴密監督其印刷題紙數目應與考生人數相符不得額外加印及第三款試題印妥後即按各區考生人數分別包封封外裝匣黏貼封條蓋用應印以昭完密等規定委員會當於入閣辦公後先由各襄試委員悉心籌維斟酌一般中學學生之程度并按所授各學科教材依法就所考各學科分別加倍擬出試題多種密呈委員會核定委員會接到各襄委所擬試題後

即透科嚴密審查分別決定究其所決定之試題爲何在未揭曉時雖原初擬題之稟委亦不之知關防之嚴概可知矣及試題印刷時關防更加嚴密除照章由委員長會同監察專員嚴密監督外他人概不得參與並令印刷工人寄居會中嚴行防範至考試完竣始准其自由行動試題乃隨印隨包其所經手續均按上列規定辦理且因關防所係爲嚴密計此項包封工作係由委員長與各委員親自連夜趕辦數宵未眠始克竣事其辛勤勞苦之狀於此可見一斑矣

### 七 監試人員之出發

監試人員之選薦委派及試卷試題之編製選印各情形前已言之甚詳會考之舉行將揭開委員會特依辦事細則第九條各區監試主任於考期前按各區路途遠近攜帶封固試題試卷依期出發務於考期前一日到達會考地點之規定令各區監試人員於六月五日一律出發事先由教育廳電令安邑等十一縣縣長於該員等到達時選派官警妥爲照料並將辦公及膳宿處所早爲籌備妥當以期周全出發之前二日委員會復召集各區監試主任委員等開會數次關於監試應行注意事項經討論至爲詳盡且議定各區監試人員應注意事項十八款分送監試人員照辦並將各科試卷點交各區監試主任各科試題封匣則由委員長會同省府所派監察專員於出發前二小時親交各區監試主任接收至監試主任之關防及小章前已刊製完妥呈報省府備案亦於是時親交各區監試主任携用其關防文曰山西省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某區監試主任關防小章文曰山西省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某區監試主任之章各項手續辦妥後各區監試人員等遂於六月五日早六時全體齊集教育廳門首乘委員會特備之汽車攜帶試卷試題及一切應用文件分途前往各會考區辦理監試事宜

### 八 監察專員工作概況

本屆中學畢業會考監察專員由省政府特派垣讓益徐步善充任前已述及該二員於奉派後即行布告啓用關防即日就職當委員會編製試卷彌封時均親臨嚴密監督蓋章並保管其彌封底冊迨委員會屬門辦公後凡關內門禁之監督警衛之指揮信件之檢查

等事該員等負責辦理無稍疏忽其他如各科試題印刷時之監督各區試卷點收後之開拆封包暨試卷評閱後之開拆彌封樣鈔姓名諸工作均依照章程所定協同辦理異常認真此外委員會因監察專員依章有監督會考一切之權除省外各區監試事宜以事實上勢難分身前往另由政府派監試正副主任主持外所有省內各試場監試事宜經委員會決議呈請省政府令由該員等直接辦理以專責成故關於省內各試場之佈置隔離等一切事項亦均由監察專員督率監試委員籌辦再太原區參加會考學生人數原比他區為多設備日較繁忙而以監察專員之事先佈置周密故試場內部秩序異常整肅及會考開始更逐日分馳各試場梭巡監察務期嚴密克盡厥職可見一斑

## 九 警衛概況

警衛之設設各區不盡相同太原區以參加會考之學生人數較衆又為委員會辦公處所在地當委員會入關局門辦公時即函聘晉綏憲兵司令李潤發省會公安局局長王錫符為警衛官專司警衛責任凡委員會局門後之門禁及四周均由警衛官逐日指揮警憲騎流巡守會考開始時各試場內層外層及其所在地之門首均派有警憲維持秩序并在各重要與次要之地段除平時尚外更添派臨時崗哨考生之集合經過住宿等地點更加設交通崗以便指導一切所有警衛人員除向憲兵司令部調派少數外餘由省會公安局担任之此委員會辦公處暨太原區各試場警衛設置之大概也至省外各會考區之警衛則由教育廳命令各該區所在地之縣長與監試主任協商辦理責成各該縣長按擇定試場分別逐日選派幹練官督到場負責並須服從監試主任之指揮如地方警察不敷分配時並得函請當地駐軍予以協助各該區辦事處處長遵照此項命令或聘請警衛官專責辦理或由該處自行辦理均屬周全此又省外各區試場警衛設備之概略也

## 十 衛生設備

會考期間正值氣候炎熱且委員會係屬門辦公各區考生又磨集一處均為易成疫病之源故委員會對於衛生醫藥等設備異常重

視茲分兩部言之關於太原區者委員會各股暨要委各辦公處暨住宿處及各試場空氣之流通廚房廁所掃除消毒之工作均函請川至醫院不時加以檢查與設施此外凡有足以害及健康及易染時疫者並予以排除而消滅之至臨時發生之疾病亦由該院担任治療關於省外各會考區者依照各區監試人員應注意事項第七項對於衛生及臨時醫治事宜應仿辦事處處長預爲指定當地醫生担任之規定各該區均各設備周全故此大會考雖值炎夏而因衛生方面注意周到省內外各區自始至終未見發生傳染病症

### 十一 會考各試場之情形

#### 子 試場規則之宣示

試場規則載於會考證之背面早由委員會製定分發各參加會考學生於會考開始之日各區試場封門後由監試人員詳細逐項宣示囑令遵守並將各科時間之限制及其他關於試場應行遵守之規則均一一宣布各區各試場均無不同

#### 丑 試題封包之開拆

試題封包之開拆依會考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後段之規定考生入座後由各區監試主任會同當地行政長官驗明密封當場啓封但各區試場不止一處當地行政長官不敷分配特由教育廳令由各該縣長按該區籌定試場數指定監臨開拆題匣負責人員監試主任遵照該項規定並責成監試委員會同辦理嚴密驗看縫口印章戳記等均屬相符然後當場開拆依次散發學生

#### 寅 試卷之收發

各科試卷係由委員會製定並編製彌封於各區監試主任委員等出發前點交各該區監試主任帶往各會考區到縣時即交由各該區縣政府妥爲保管隨用隨取考生入座定後監試人員當場開拆分發各學生及每科考試完場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由監試主任督率委員監場員一點驗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與所貼浮簽數是否相同並會同各該地方長官嚴密包封加蓋名章註明試卷數目及日期於各科全行考完後由監試主任帶交委員會驗收上項辦法乃依照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第十一各條及會

考辦法第十二條之各規定辦理各區監試人員無不照章嚴格實行

### 卯 秩序之維持

關於維持秩序事宜係由警衛官及各區辦事處處長預爲設置警衛場內場外至爲周密至試場封門後所有場內之秩序如考生交頭接耳之取締離坐如廁之監視書簪夾帶之檢查照片姓名之核對等事則概由監試人員直接負責辦理倘考生有違犯考試規則擾亂試場秩序及其他舞弊情事監試委員即制止之情節較重者並依章得予以扣考份令出場惟本屆各區會考學生均能遵守試場規則故各場秩序均極整肅

### 十一 襄試委員之續聘

委員會於入闈之時曾聘請襄試委員數十人隨同入會局門辦公襄辦撰擬試題等事及各科會考完場各區試卷陸續繳齊後關於試卷之評閱工作驟形緊張而前聘襄試委員實不敷分配委員會爲期迅速將試卷評定以便早日公布成績計經決定照前次辦法用審函續聘蘇天命等二十餘人爲襄試委員請其即刻前往該會辦公該員等接到聘書均即移住會內直俟試卷閱完始行一同啓門出闈

### 十二 試卷之評閱及復核

六月十三日高初中各科如期一律考完各區考卷均經監察專員暨試主任分別陸續繳呈委員會當由委員會照章會同監察專員共同開拆包封發交評閱委員評閱之前先由冀委員長召集各襄委開一聯席會議決議各科分組評閱以每科爲一組即高中考卷分九組初中考卷分七組經分派決定後即着手校閱各科試卷高初中合計三萬三千五百餘本勢非短時間所可評閱完竣但冀委員長以各校招生時期迫近學生關念最切而各襄委又多在學校担任重要教職事務且值教育年度終結開始之際各委員均須趕速回校履務故督促加緊工作限期完竣於是各襄委既須縝密審慎又不得稍肆延緩晝夜兼工趕速評閱每日工作時間均

在十二小時以上竭三日之力即將三萬餘本考卷評閱完畢每一試卷經核閱後並記分數於卷面上加蓋該廳委私章如試卷中有手續不合或形式欠缺者即不予批閱並在卷面上批明其原因最後將該廳委所閱之試卷包封一起於封包上註明科目數目加蓋私章手續至爲詳盡茲分述廳委之分組記分之標準及委員會之復核如次

### 子 廳委之分組

經聯席會議之決議考卷之評閱高中分九組初中分七組所有聘到之廳委均各按所授學科分配於相當之組每組人數因科目之繁簡而不盡同每組並由委員會派職員一人司收發保管試卷及廳委之招待各事宜

### 丑 記分之標準

每組於開始評閱時先由各廳委共同議定記分之標準以昭劃一其標準若何則各科目各以其性質而大相差異科目雖同而評初中亦不得完全相同當各組評論各該科之標準時幾費時間極盡細密故所記之分據稱公允蓋見解雖異而標準則同也

### 寅 委員會之復核

各科試卷經廳委委員評閱記分後照章封送委員會復核委員會對於復核事宜非常慎重除將認爲不及格各試卷指定廳委數人重行檢閱一次報會查核外對於分數及格各試卷之審核亦極詳密廳委員長更親加檢閱一次始行確定確定後遂會同頭徐二監察專員開拆彌封對號填名公布周知

### 十四 核算分數之詳情

核算分數之工作本屬輕而易舉但每因疏忽略粗疏易生錯誤故委員會對此格外重視特於第二股派正副股長四人股員六七人暨辦事員書記二十餘人共同負責辦理分數之核算校對等事宜各該承辦此項工作人員人員既得加意審慎從事更須特別精密細心蓋稍一失檢雖僅毫厘之差而與學生之前途試政之推行所關實大爰於進行辦理之初詳密討論製定各項表格決定算分程序以期

嚴密適當而便敏速完竣茲分述其表格之製定算分之程序於次

子 表格之編製

關於算分之表格共製有四種一高中成績計算表二初中成績計算表斯二種表格其性質相同為登計成績以便計算分數之用三核算成績各科百分比對數表此用以使求比百分乘積簡捷便利準確無誤而製定也四成績等第表即為分數算出備評定等第之用茲將各表樣式附錄於後

1.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高中成績計算表
2.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初中成績計算表
3. 核算成績各科百分比對照表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高中成績計算表

姓名

高級中學試卷彌封號

科目名稱	分數	百分比	比分乘積
黨義		5%	
國文		15%	
算學		15%	
歷史		10%	
地理		10%	
物理		10%	
化學		10%	
生物學		10%	
外國語		15%	
各科總分數			
等第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簽名蓋章)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初中成績計算表

初級中學試卷彌封號

姓名

科目名稱	分數	百分比	比分乘積
黨義		10%	
國文		20%	
算學		20%	
歷史		10%	
地理		10%	
自然		15%	
外國語		15%	
各科總分數			
等第			

填表人姓名  
計算人姓名

(簽名蓋章)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核算成績各科百分比數對照表

百分比 分數	5 %	10 %	15 %	20 %	百分比 分數	5 %	10 %	15 %	20 %
1	0.05	0.10	0.15	0.20	51	2.55	5.10	7.65	10.20
2	0.10	0.20	0.30	0.40	52	2.60	5.20	7.80	10.40
3	0.15	0.30	0.45	0.60	53	2.65	5.30	7.95	10.60
4	0.20	0.40	0.60	0.80	54	2.70	5.40	8.10	10.80
5	0.25	0.50	0.75	1.00	55	2.75	5.50	8.25	11.00
6	0.30	0.60	0.90	1.20	56	2.80	5.60	8.40	11.20
7	0.35	0.70	1.05	1.40	57	2.85	5.70	8.55	11.40
8	0.40	0.80	1.20	1.60	58	2.90	5.80	8.70	11.60
9	0.45	0.90	1.35	1.80	59	2.95	5.90	8.85	11.80
10	0.50	1.00	1.50	2.00	60	3.00	6.00	9.00	12.00
11	0.55	1.10	1.65	2.20	61	3.05	6.10	9.15	12.20
12	0.60	1.20	1.80	2.40	62	3.10	6.20	9.30	12.40
13	0.65	1.30	1.95	2.60	63	3.15	6.30	9.45	12.60
14	0.70	1.40	2.10	2.80	64	3.20	6.40	9.60	12.80
15	0.75	1.50	2.25	3.00	65	3.25	6.50	9.75	13.00
16	0.80	1.60	2.40	3.20	66	3.30	6.60	9.90	13.20
17	0.85	1.70	2.55	3.40	67	3.35	6.70	10.05	13.40
18	0.90	1.80	2.70	3.60	68	3.40	6.80	10.20	13.60
19	0.95	1.90	2.85	3.80	69	3.45	6.90	10.35	13.80
20	1.00	2.00	3.00	4.00	70	3.50	7.00	10.50	14.00
21	1.05	2.10	3.15	4.20	71	3.55	7.10	10.65	14.20
22	1.10	2.20	3.30	4.40	72	3.60	7.20	10.80	14.40
23	1.15	2.30	3.45	4.60	73	3.65	7.30	10.95	14.60
24	1.20	2.40	3.60	4.80	74	3.70	7.40	11.10	14.80
25	1.25	2.50	3.75	5.00	75	3.75	7.50	11.25	15.00
26	1.30	2.60	3.90	5.20	76	3.80	7.60	11.40	15.20
27	1.35	2.70	4.05	5.40	77	3.85	7.70	11.55	15.40
28	1.40	2.80	4.20	5.60	78	3.90	7.80	11.70	15.60
29	1.45	2.90	4.35	5.80	79	3.95	7.90	11.85	15.80
30	1.50	3.00	4.50	6.00	80	4.00	8.00	12.00	16.00
31	1.55	3.10	4.65	6.20	81	4.05	8.10	12.15	16.20
32	1.60	3.20	4.80	6.40	82	4.10	8.20	12.30	16.40
33	1.65	3.30	4.95	6.60	83	4.15	8.30	12.45	16.60
34	1.70	3.40	5.10	6.80	84	4.20	8.40	12.60	16.80
35	1.75	3.50	5.25	7.00	85	4.25	8.50	12.75	17.00
36	1.80	3.60	5.40	7.20	86	4.30	8.60	12.90	17.20
37	1.85	3.70	5.55	7.40	87	4.35	8.70	13.05	17.40
38	1.90	3.80	5.70	7.60	88	4.40	8.80	13.20	17.60
39	1.95	3.90	5.85	7.80	89	4.45	8.90	13.35	17.80
40	2.00	4.00	6.00	8.00	90	4.50	9.00	13.50	18.00
41	2.05	4.10	6.15	8.20	91	4.55	9.10	13.65	18.20
42	2.10	4.20	6.30	8.40	92	4.60	9.20	13.80	18.40
43	2.15	4.30	6.45	8.60	93	4.65	9.30	13.95	18.60
44	2.20	4.40	6.60	8.80	94	4.70	9.40	14.10	18.80
45	2.25	4.50	6.75	9.00	95	4.75	9.50	14.25	19.00
46	2.30	4.60	6.90	9.20	96	4.80	9.60	14.40	19.20
47	2.35	4.70	7.05	9.40	97	4.85	9.70	14.55	19.40
48	2.40	4.80	7.20	9.60	98	4.90	9.80	14.70	19.60
49	2.45	4.90	7.35	9.80	99	4.95	9.90	14.85	19.80
50	2.50	5.00	7.50	10.00	100	5.00	10.00	15.00	20.00

## 丑 算分之程序

第一步先將各科試卷封面上之分數按照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第三項會考各科所佔百分比之規定算出附註於各該科試卷擬分之下第二步詳細校對第一步工作有無錯誤第三步會同監察專員開拆彌封整理號數並按號數之次序每百號整理為一束以便登記第四步將各科之分數及比分乘積分別登記於成績表上並實行計算其總成績核算成績時最嚴密最緊張之工作要以第四步為最其式有如機械者然全部四十餘工作人員未嘗敢有一部分或一二人稍為鬆懈否則必使全部工作陷於停頓其詳細情形即每科（高九）以兩人為一組一人核對彌封號數並念卷上之擬分與比分乘積一人用毛筆書擬分及比分成績於成績表上用傳遞法由左而右順序登記迨末一組登記完了時而同一彌封號之各科試卷整理就緒分數彙齊然後遞交總校對處（由二人負責一司校對——校對所填擬分及比分乘積——一司檢查——檢查彌封號數）經校對無誤始行傳至計算處（分為兩組念數及算）用珠算法加之即得某號之總成績核算無誤即將此數填於成績表上之總分數欄內最後交由股長及副股長詳細復核上項計算人填表人念數人算數人對號人對數人及股長副股長每經手一次均須簽名蓋章且為早日公布成績起見晝夜兼工黽勉從事其情態之緊張更有甚於評閱試卷者

## 十五 成績之評定及公布

二十六日早考卷之校閱記分復核及各科分數彙齊核算手續完全辦妥並經校對無誤後復由委員會詳加審查照章責成冀委員長請監察專員取出所保管之彌封姓名底冊會同項徐二監察專員按彌封對號填名分別登記於成績等第表上而及格者得復試者及應留級者於此方知隨經委員會決定趕速公布並飭繕寫人員先油印名冊通知參加會考各學校再繕寫布告張貼於會考委員會所在地之教育廳門首因人致衆多十餘人分別同時繕寫校對竟日始完當晚即行張貼計該布告費毛邊紙一百張其長自數廳門首至文瀾別墅約四十餘丈

## 十六、復試及補考概況

復試及補考性質不同復試爲部章規定補考則係委員會爲會考學生於會考前如有因急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者或於考試中發生疾病者而設之救濟辦法僅於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五條七項暨會考須知四五兩項有此規定且甚嚴密必須由校長醫生分別出具證明呈委員會核辦當委員會開始籌備復考時各校學生依章請求補考者經委員會分別准駁准予補考者悉與復試合併舉行委員會關於復考事宜係於第十六次會議議決委託委員長按照人數及實在情形酌定之冀委員長秉承委員會之議決當於首試辦竣各委員出閣休息期間積極籌畫復考事宜預擬可趕速完結以便學生升學不料因天雨連綿阻礙進行致稍延時日所有各項規章及辦公人員與前均同惟範圍已形縮小不無特殊之點茲略分述之

### 子、復試及補考生報名

於首試完竣將會考成績油印佈告分別發給各參加會考學校後復由教育廳以廳令各節各校查照原布告所列各該校得復試學生迅速轉知如願復試可速向該校報名由原校呈報教廳轉送會考委員會總計得復試學生照原佈告高中四十八人初中四百二十六人各生接得該項通知多數均踴躍試分別向原校報名此外首試因故誤考各生亦經委員會決議准予補考者分別令知各校轉知共計二十六人此項補考學生亦全數報名參加補考

### 丑、分區之減縮

復試地點依會考辦法第十五條凡會考不及格應行復試學生均須來省聽候復試之規定應在太原舉行方合法規惟委員會因應行復試及補考學生分布各區且據大同運城晉城新絳聞喜等處會考學校先後稟稱以據復試學生聲稱赴省復試路途遙遠加以天雨成災經濟交通均感困難請求仍予派員就近復試等情委員會乃願應實際情形於第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經決議仍分區舉行但縮減爲太原運城大同長治四區以資節省經費並即呈經教育部及山西省政府備案並分令大同等三縣長積極籌備試場一

切設備完全與首試時相同並將各區參加學校劃定除電令各參加會考復試之學校轉飭學生遵照外並布告週知又因應在省外各區復試學生有已來省者亦布告准其在太原區復試以免往返

寅 公布復考日期及科目時間

復考日期經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議決定於七月二十五日起同時分區舉行當於十三日布告並電知省外各校及各區辦事處籌備一切委員會二次入關後即於第十九次會議將復考科目時間分別決定於七月二十一日公布週知惟此次復試及補考學生入場前係由監試委員點名故規定應於開始考試前十五分鐘到場聽候點名茲將高初中復試及補考科目時間表分錄於左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高中復試及補考科目時間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七月二十五日	歷史	上午八時五十分至九時五十分
七月二十六日	英語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七月二十七日	生物學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七月二十五日	國文	下午二時至六時
七月二十六日	物理	下午二時至六時
七月二十七日	算學	下午二時至六時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初中復試及補考科目時間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七月二十五日	英語	上午八時五十分至九時五十分
七月二十六日	算學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七月二十五日	國文	下午二時至六時
七月二十六日	自然	下午二時至六時

## 卯 籌備試場及監試

復試各區劃定後委員會當派委員吳人英赴運城李樹芳赴長治李潤身赴大同接復考學生人數籌備各該處復考試場而太原區則由委會會籌定自省堂山西大學大禮堂法學院禮堂三處試場並直接派員籌備一切所有試場內外之布置隔離等事項悉依首試辦法辦理所有各該區監試正副主任仍由會依章薦請省府明令加派委員則由會分別聘任

## 辰 二次入闈辦公

七月十八日復試籌備已大致就緒考期及分區均經決定公布照章應行局門辦理之工作及必須嚴密慎重處理之各事項漸形緊張翼委員長當於是日下午偕同各會考委員及重要職員一律仍照首試局門辦法入闈工作惟此次擬題閱卷等工作因人數已少均由委員會自行辦理未經另聘襄試委員故各委員關於辦理復試補考勤勞特甚翼委員長於計畫指揮督促全部工作中復兼辦核定試題覆核試卷等實際事項心力備盡茲分述委員會二次局門後直接辦理之重要事項如次

### 1、命題

復試試題之撰擬因未聘任襄試委員完全由委員會自行辦理即由會考委員供給各科試題材料先行擬定繼由委員長圈定之又鑒於連日天氣陰霾大雨不止預料恐有不可抗力之天災致誤原定日期經委員會第十七第十八各次會議決議於省外各區試題均備副題以為事變發生之救濟並決定如誤復試正日統於正日後第三日(二十八日)用副題舉行試驗

### 2、閱卷

閱卷事宜經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議決逐日完場逐日看完由委員會委員分別担任故亦由委員會直接辦理各委員於分派到試卷時均即準用首試閱卷記分標準詳加評審將每日完場之試卷悉數評閱完竣交由委員長覆核其辦法係由會決議委託委員長全權主持至分數之核算因復試為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人數既少手續亦簡故逐日完場之試卷其成績均能於當日算出

## 已 成績之佈告

復試原定於七月二十五日起各區同時舉行太原大同二區均如期辦完此外運城長治二區則因天雨連綿監試人員不能如期到達延後三日於二十八日用副題舉行委員會為期各區一致起見俟省外各區辦完返省後將成績合併核定始行一同佈告至八月四日復核完竣仍一面油印令發各校一面繕寫大佈告實貼教廳門首以便週知

## 十七 放榜

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十一條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各科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同時並應以學校為單位將與考各生平均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規定翼委員長於復試辦理完竣後即將辦公處移回教育廳辦理未了事宜之際並飭由副股長牛硯耘安子興督同股員辦事員等按照前項規定分別將學生與學校成績核對算出榜示各學校週知辦理時因試卷太多且須細密審慎計算故費時十數日始告竣事茲將原榜分錄於次

## 山西省教育廳榜示 第一號

為榜示事：案查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十一條規定：「會考結束時，應以學生個人為單位，將其所得各科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業經會考委員會辦理完竣。茲准函送高初中會考及格與未及格各生姓名成績冊，並學校成績冊，請一併揭示等由過廳。除學校成績另榜揭示外，合將本屆高初中會考及格與未及格學生會考成績，分別等第，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高級中學及格學生共四百三十一名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甲 等一十五名

張溶	八六·九〇	傅璋	八二·八五	郭學鈞	八二·七五	趙爾琛	八二·二〇
劉康	八二·一〇	張震	八一·九〇	王治洪	八一·八〇	郭映南	八一·七五
張龍志	八〇·九五	楊振家	八〇·六〇	陳寶珍	八〇·五〇	張彭齡	八〇·四五
錢宗章	八〇·四五	郭德榮	八〇·二五	王之佐	八〇·二〇		

乙 等一百六十名

郭守諱	七九·八五	張耀奇	七九·八五	王烈	七九·八〇	蹇俊傑	七九·七五
羅崇慶	七九·七〇	梁家玉	七九·六五	麻士元	七九·一五	于廣	七八·九五
梁永信	七八·九五	靳麟燄	七八·六〇	丁長楨	七八·四五	羅鈺如	七八·四五
林洪元	七八·三五	史迎後	七八·〇五	陰宜雨	七七·九〇	張世俊	七七·七〇
王鏡如	七七·六五	梁祥厚	七七·五〇	楊紙田	七七·五〇	喬吉榮	七七·三五
王維卿	七七·一五	王觀治	七七·一五	韓秉鏞	七七·〇〇	毛鴻恩	七七·〇〇
衛毓英	七六·九五	牛聯棠	七六·八五	宿藩	七六·七五	張先選	七六·六五
潘克勤	七六·四五	王之棟	七六·三五	曲敬忠	七六·三五	郭思義	七六·一五
閻大烈	七六·一〇	程悅卿	七六·〇五	史晉	七五·八五	陳希愈	七五·四五
樊維衡	七五·四五	武郁文	七五·四五	王憲宜	七五·三〇	弓晉輔	七五·一〇

羅兆椿	七四·九五	李恩臣	七四·八五	武汝揚	七四·七五	王維東	七四·七〇
劉創成	七四·四五	葛秉善	七四·四五	蔡清潭	七四·四〇	郭凌雲	七四·三〇
尙仰震	七四·二〇	李志通	七四·一五	靳雲漢	七四·一五	劉紹邦	七四·一〇
劉光朝	七四·一〇	田豐緒	七三·九五	王鴻斌	七三·七五	張紹業	七三·七〇
鄧壽甫	七三·七〇	姜時彥	七三·六五	楊正華	七三·六〇	楊信	七三·五〇
李道宗	七三·四五	賀海歐	七三·四〇	項珠	七三·四〇	荆貫英	七三·四〇
王汝耀	七三·三五	王懋山	七三·三〇	楊樹康	七三·二〇	薛慶春	七三·二五
方之中	七三·一五	孔繁祿	七三·一〇	王家駿	七三·一〇	韓增賢	七三·〇五
張善毅	七三·〇〇	李增榕	七三·〇〇	史澤溥	七二·九五	秦建基	七二·九五
李效仁	七二·八〇	曹佩珍	七二·八〇	李玉堅	七二·八〇	張中唐	七二·七五
延文彤	七二·七〇	張居濤	七二·六〇	安愛慈	七二·五五	張繼先	七二·五五
王汲	七二·五〇	陳壽彭	七二·五〇	王永興	七二·五〇	王華燾	七二·四五
梁紹武	七二·四〇	牛超旺	七二·四〇	梁蔭溥	七二·三五	劉錦標	七二·二五
于大璋	七二·二〇	張治隆	七二·二〇	閻友文	七二·二〇	樊進業	七二·二〇
唐之詢	七二·一五	郭炯	七二·一〇	李敬午	七二·一〇	侯湘	七二·〇五
白耀庚	七二·〇五	劉全忠	七二·〇五	郭世雄	七二·〇五	張錫章	七二·〇〇
郭丕業	七二·〇〇	張德修	七二·〇〇	王繼賢	七二·九五	郝維屏	七二·九五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四十

張廣瑤	七一·八五	李文魁	七一·八〇	蘭玉琳	七一·七五	高允中	七一·七五
解立德	七一·七五	董世英	七一·六〇	張華威	七一·五五	武效文	七一·五五
李繼唐	七一·五五	臬甫珍	七一·五〇	王泰凱	七一·五〇	王元石	七一·四〇
郭兆熊	七一·三五	文建棟	七一·三五	梁克元	七一·二五	王陞岐	七一·二五
王廷勇	七一·二〇	張展雲	七一·一〇	張昌明	七一·〇五	彭光祖	七〇·九五
戴雲鳳	七〇·九五	徐世模	七〇·九〇	王政	七〇·八五	楊茂棟	七〇·八〇
田甲生	七〇·八〇	段魁柄	七〇·七五	史槐秀	七〇·七五	田大勳	七〇·七五
趙秉澄	七〇·七〇	曹振濤	七〇·七〇	牛蔭冠	七〇·六五	張國威	七〇·六〇
郭典權	七〇·五五	王滿蘆	七〇·五五	閻秀實	七〇·五五	劉一新	七〇·五〇
韓香珍	七〇·五〇	馬德	七〇·四〇	喬中鏞	七〇·四〇	樊榮愷	七〇·三五
高維泰	七〇·三五	霍鍾秀	七〇·三〇	張安世	七〇·三〇	薛永齡	七〇·二〇
李鳳桐	七〇·二〇	李道成	七〇·二〇	張秀東	七〇·二〇	董龍章	七〇·一〇
張維德	七〇·一〇	劉鴻章	七〇·〇五	王廷弼	七〇·〇五	張重	七〇·〇〇
丙 等二百五十六名							
楊式敏	六九·九五	鄭維生	六九·九五	弓喜權	六九·九〇	賈耀	六九·九〇
張發榮	六九·七〇	李全家	六九·六五	湯克剛	六九·六〇	賀廷玉	六九·六〇

郭佐唐	六九·六〇	申奉欽	六九·五〇	劉以純	六九·四五	劉永德	六九·三五
高龍標	六九·二五	郭仁民	六九·二〇	王文宣	六九·二〇	王家驥	六九·二〇
王家駒	六九·一五	田國傑	六九·一五	王尙德	六九·一〇	張承業	六九·〇〇
崔生勤	六八·九五	趙如九	六八·九五	賈佩瑛	六八·九〇	陳守經	六八·九〇
郭鉅公	六八·九〇	常明德	六八·八五	項珠	六八·八五	許連陞	六八·七五
白文遠	六八·七五	郭 玘	六八·七五	衛國祥	六八·七〇	胡聞禮	六八·七〇
賈葆毅	六八·六五	耿 介	六八·六〇	王煥武	六八·五五	王作霖	六八·五〇
何志蔚	六八·四五	董耀南	六八·四〇	曹慶堂	六八·三五	張永順	六八·三五
梁喜生	六八·三五	董麟昭	六八·二五	張晉媛	六八·一〇	王治華	六八·〇五
衛克勤	六八·〇〇	楊黨民	六八·〇〇	李士奇	六八·〇〇	孔慶顯	六八·〇〇
劉殿士	六七·九五	閻裕瑛	六七·九〇	程寶泉	六七·九〇	高 欽	六七·八五
王續緒	六七·七五	董世彝	六七·七五	段冠英	六七·七〇	張巨帆	六七·六五
武仲爾	六七·六五	宋明哲	六七·六五	康錫紳	六七·六〇	董耿烈	六七·六〇
封鼎彝	六七·五五	周彥儒	六七·五〇	楊安祥	六七·五〇	張永芳	六七·四五
孫爾壽	六七·四五	王學成	六七·四五	張修德	六七·三五	張澤民	六七·三五
狄連科	六七·三〇	李秋來	六七·三〇	連澤清	六七·二五	丁振玉	六七·二五
韓晉鈞	六七·二〇	郭衛民	六七·二〇	王志遠	六七·二〇	劉裕德	六七·一〇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四十二

劉鏗三	六七·一〇	張敬業	六七·〇五	賀永森	六七·〇五	吳林孝	六七·〇〇
安愛傑	六六·九五	王榮讓	六六·九〇	翟靖璋	六六·九〇	段尙志	六六·八五
劉以杰	六六·八五	曹頤	六六·八〇	馬駿臣	六六·八〇	封士忠	六六·八〇
阮元煦	六六·七五	王瑋	六六·六五	王殿英	六六·六五	趙錦仁	六六·六五
張學程	六六·六五	王得醜	六六·六〇	宋植堂	六六·六〇	翟宗浩	六六·六〇
李文華	六六·五五	范浩然	六六·五五	鄧國楠	六六·五〇	喬保	六六·四五
徐青雲	六六·四五	李克溫	六六·四五	任充義	六六·四〇	劉現龍	六六·四〇
閻逢祥	六六·四〇	朱爲霖	六六·三五	王家邦	六六·三〇	武弘毅	六六·三〇
毋明都	六六·二五	郭如璋	六六·一五	白良棋	六六·一五	趙晉卿	六六·一五
史得勝	六六·一五	何成良	六六·一〇	徐純道	六六·一〇	張紹揚	六六·一〇
路增耀	六六·一〇	楊映澐	六六·〇五	楊正亮	六六·〇五	張光薄	六六·〇〇
楊壽	六六·〇〇	馮有道	六六·〇〇	夏廷瑚	六五·九〇	郭思昌	六五·八五
薛承鼎	六五·八五	劉德文	六五·七五	常茂春	六五·七〇	李天相	六五·六五
朱克邦	六五·六五	侯淨	六五·五五	李俊烈	六五·五五	傅敬業	六五·五五
李榮堂	六五·五五	田得泉	六五·五〇	李富海	六五·四〇	陳育智	六五·四〇
張書義	六五·三五	閻維翰	六五·三五	張權和	六五·三五	王書貴	六五·三〇
程道正	六五·三〇	史洪元	六五·三〇	張在寅	六五·二五	賈世禎	六五·二五

裴念祖	六五·二五	張國維	六五·二〇	陳其誼	六五·一五	薛法賢	六五·一五
張富澤	六五·一五	周恆泰	六五·〇五	解中義	六五·〇〇	程儉	六五·〇〇
張天慶	六四·九〇	富益善	六四·九〇	史宗義	六四·九〇	劉重光	六四·九〇
王鴻儒	六四·八五	趙桃林	六四·八〇	田遇珠	六四·七〇	郭書朋	六四·六五
張國英	六四·五五	高維棟	六四·五〇	徐文蔚	六四·三五	郭俊豪	六四·三五
李效綱	六四·三〇	李鎰	六四·二五	趙振賢	六四·二〇	陶作霖	六四·二〇
樊福星	六四·一五	秦盼寅	六四·一五	王正齋	六四·一〇	張祿	六四·一〇
李耀先	六四·一〇	常明德	六四·二〇	李純廉	六四·一〇	楊會淳	六四·〇五
張人傑	六四·〇〇	牛錫章	六四·〇〇	吳玉成	六四·〇〇	李登第	六四·〇〇
武秉元	六三·九五	楊富善	六三·九五	田甲生	六三·九五	梁秉鈺	六三·九〇
王晉紳	六三·八五	魏國發	六三·八〇	趙安仁	六三·八〇	王恩溥	六三·七五
韓鳳鳴	六三·七〇	翟習敏	六三·七〇	張公廷	六三·六五	王克敏	六三·六五
柏運臺	六三·六〇	姜迺春	六三·六〇	曹煥虎	六三·五五	高學良	六三·五五
朱尙恭	六三·五五	許貴生	六三·五五	原執鈞	六三·五五	尉殿芳	六三·五五
張俊傑	六三·五五	劉達	六三·四〇	郭振郡	六三·四〇	和國賢	六三·三五
晁深林	六三·三〇	王耀庭	六三·二五	王守經	六三·二〇	李鴻文	六三·二〇
趙傳治	六三·二〇	趙之楨	六三·一五	令狐溥	六三·一五	權殿華	六三·一五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王克禮	六三·一五	馬雄飛	六三·一〇	李蔚芳	六三·〇五	呂民權	六二·九五
靳銘壽	六二·八〇	宋嘉維	六二·八〇	王慶餘	六二·七五	張漢俊	六二·六五
任元猷	六二·六五	李秀英	六二·六五	李懋	六二·四五	蔣崇義	六二·四五
謝占虎	六二·四〇	李丕勵	六二·四〇	弓愷	六二·四〇	趙炳照	六二·三五
張維義	六二·三五	劉永順	六二·三〇	孫乃儉	六二·二五	張向齋	六二·二〇
樊耀武	六二·二〇	王啓敏	六二·一五	張秉羣	六二·一五	張崇禮	六二·一〇
李長慶	六二·〇〇	邱鎮華	六一·九五	梁秀峯	六一·九〇	李應午	六一·九〇
師晉才	六一·八〇	趙斌	六一·五五	王錫珍	六一·五五	賈守忠	六一·五〇
賈存常	六一·五〇	范慎行	六一·三〇	吳羅雨	六一·〇五	韓國慶	六一·〇五
溫秀靈	六一·〇〇	嚴景陵	六〇·八〇	栗枝秀	六〇·六〇	白鼎新	六〇·六〇
李繼英	六〇·三〇	王伯珍	六〇·一五	史顯卿	六〇·〇〇	田承恩	六〇·〇〇

高級中學未及格學生共九十五名

應於下次會考時復試其未及格科目者三十二名

郭璋	六五·九〇	地理	王守靜	六三·七五	外國語生物學	洪寶魁	六三·四五	算學
侯溶	六二·三〇	外國語歷史	高法言	六二·一五	算學	李啓瑞	六一·三〇	算學化學
潘禹錫	六〇·一五	算學	孫潤生	五九·八五	外國語	張尙智	五九·八〇	化學
閻裕富	五九·五五	地理	王懷培	五九·五〇	算學	張紹文	五九·五〇	算學地理

楊瑜	五八・八五	算學生物學	劉貴英	五八・八五	算學	楊宗泰	五八・六〇	歷史
楊青秀	五八・五〇	算學	劉承詒	五八・〇五	歷史	王呈祥	五七・四〇	算學
成亨傑	五七・四〇	歷史生物學	王文秀	五六・一五	物理化學	袁晉榮	五六・一〇	歷史
李春榮	五六・〇五	外國語歷史	李富文	五五・四〇	算學外國語	李啓盛	五五・四〇	算學生物學
張灼福	五四・一〇	算學生物學	商轄	五二・七〇	歷史外國語	鄧宗湘	五一・四〇	算學地理
梁秀岐	五二・一〇	算學外國語	凌爾智	五一・二〇	國文歷史	杜蔣	五〇・四〇	算學化學
黃峻德	四八・五〇	算學外國語	栗蔭周	四七・〇五	算學外國語			

應留級者六十三名

張芝顯	六六・〇五	楊煥烈	六二・二〇	王一介	六二・〇五	韓佐卿	六一・五〇
趙保晉	六〇・八〇	焦昶	五九・六〇	陳致中	五九・四〇	李志遠	五九・〇五
姚興唐	五八・七〇	侯學文	五八・六五	高嶺松	五八・三五	王先林	五八・三〇
李兆熊	五八・一五	王書元	五七・九〇	張光華	五七・五〇	閻俊德	五七・四五
任金泉	五七・三〇	紀榮爵	五七・三〇	任連陞	五七・二五	李興家	五六・九五
侯之祐	五六・九〇	王義瑞	五六・七〇	王慎言	五六・六五	朱昱	五六・六〇
郭殿聲	五六・二〇	陳林茂	五六・一五	徐寶卿	五六・〇〇	趙天貞	五五・九五
李建極	五五・四五	秦用中	五五・四〇	索生仁	五五・三五	劉子勤	五五・二五
申冠英	五五・二五	溫昭寅	五五・一五	楊紹烈	五五・一〇	陳義	五四・八五

郝慶文	五四·八〇	崔凌漢	五四·七〇	郝希俊	五四·七〇	張崇仁	五三·七五
高尚文	五三·六五	甄廷堪	五三·四五	郭學謙	五二·九五	宋潤	五二·六五
王紹祖	五一·〇〇	徐文煥	五〇·六五	任盛德	五〇·六〇	張永海	五〇·六〇
周浦源	五〇·五五	侯福寬	五〇·四五	郭型	五〇·二五	李兆吉	五〇·一五
高鈞位	五〇·〇五	賈云晉	四九·六五	仇曾豐	四九·五五	王治源	四九·〇〇
程建燾	四八·九五	郭煥文	四八·五五	王三武	四七·五五	李炳榮	四六·七五
任國棟	四四·五五	張景軾	四三·二五	路廣修	三六·五五		

初級中學及格學生共二千零四十名

甲等二百九十八名

衛煥珠	九二·六五	韓允常	九〇·三〇	馮漢傑	九〇·二五	梁熾興	八九·三五
黃元盛	八八·六〇	李煥章	八八·一五	楊新民	八七·九五	晉文章	八七·九五
栗天喜	八七·六〇	段鳳洲	八七·五五	李安心	八七·四〇	薛文屏	八七·三五
匿培鏞	八七·二五	郝仲祥	八七·二〇	衛麟珍	八七·〇〇	安鴻恩	八六·八五
李生麗	八六·六〇	段孔昌	八六·六〇	郝心元	八六·五五	郝大柱	八六·五〇
梁志俊	八六·四五	霍志道	八六·三五	劉興漢	八六·二〇	謝錫財	八六·一〇
魏樹勛	八六·一〇	柴兆瑞	八五·八五	蕭光謙	八五·八五	關炳文	八五·八〇
南映齋	八五·六五	段增耀	八五·六五	閻潤芳	八五·六〇	劉海泉	八五·六〇

姬兆麒	八五·五五	羅仁	八五·五五	梁家驥	八五·五〇	翟鴻	八五·四〇
李學敬	八五·三五	余寶珪	八五·三五	吳存弟	八五·三〇	周述文	八五·三〇
張孝先	八五·二五	集俊興	八五·一〇	張廉	八五·一〇	張丁旺	八五·一〇
閻富華	八五·一〇	郝書紳	八五·一〇	原炎德	八四·九五	王允安	八四·九〇
張景文	八四·八五	白玉藻	八四·六五	白養璧	八四·六五	楊耀輝	八四·五〇
高長安	八四·四五	喬梅	八四·四五	李步斗	八四·四五	韓長萬	八四·三〇
劉鍾璜	八四·三〇	王恒德	八四·二五	陳煊	八四·二五	田永開	八四·一五
賈忠孝	八四·一五	楊俊崙	八四·一〇	張子銘	八四·一〇	梁相文	八四·一〇
董書和	八四·〇五	李向陽	八四·〇五	李文芳	八四·〇五	張錫緞	八三·九五
余仁玉	八三·九五	王國棟	八三·九〇	鄭德貴	八三·八五	楊嵩山	八三·八五
武威	八三·八五	武兆京	八三·八〇	周述唐	八三·七五	賀志先	八三·七五
曾延偉	八三·六〇	馮大劍	八三·五〇	張義書	八三·五〇	張興義	八三·五〇
雷紀桂	八三·四〇	楊善猛	八三·四〇	王度堅	八三·四〇	趙秀山	八三·四〇
胡璉	八三·四〇	李鎮廉	八三·三五	陳能尙	八三·三〇	王凝社	八三·三〇
鄭鼎華	八三·二五	白溫	八三·二〇	常仁	八三·二〇	曹運昌	八三·一五
楊永發	八三·〇五	劉振鶴	八三·〇五	胡桂蘭	八三·〇五	王楨	八三·〇五
楊逢泰	八三·〇〇	衛作元	八三·〇〇	王恒順	八二·九五	魏景濂	八二·九五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楊泰濶	八二·九五	南克儉	八二·九〇	郭瑞庭	八二·八五	高首善	八二·八五
王學信	八二·八五	連蔭楠	八二·八五	雷樹生	八二·八五	余不鐸	八二·八〇
王世賢	八二·七五	韓晉寶	八二·七五	薛克忠	八二·七五	張振經	八二·七〇
馬步雲	八二·七〇	孟學均	八二·七〇	任嘉琛	八二·六五	郭 灝	八二·六五
郭 銓	八二·六五	關新權	八二·六五	田廣泰	八二·六〇	解嘉珍	八二·六〇
王景鏞	八二·六〇	李翰卿	八二·六〇	侯步雲	八二·六〇	劉光漢	八二·五五
鄧肇祥	八二·五五	申敦源	八二·五五	楊生春	八二·五五	王 潔	八二·五五
郭開邦	八二·五〇	李如松	八二·五〇	劉瑞忠	八二·四五	李希聖	八二·四五
李樹芬	八二·四五	張恒江	八二·四〇	甯玉崗	八二·四〇	趙 源	八二·三五
張有才	八二·三五	瞿精霄	八二·三〇	楊建榮	八二·三〇	閻安榮	八二·三〇
冀鴻範	八二·二五	王鶴年	八二·二五	郭紹武	八二·二五	張述先	八二·二五
王安人	八二·二五	宋廷斌	八二·二〇	邢邦慶	八二·二〇	任萬才	八二·二〇
左 琪	八二·二〇	霍壽福	八二·二〇	韓見暉	八二·一五	劉克讓	八二·一五
李純玉	八二·一五	霍雲鵬	八二·一〇	張廷秀	八二·一〇	張公權	八二·〇五
楊國珍	八二·〇五	李德慶	八二·〇五	鄧宗禹	八二·〇〇	衡輔湯	八二·〇五
介崇仁	八一·九五	李汝椿	八一·九五	張濟英	八一·九〇	陳榮先	八一·九〇
喬增祿	八一·九〇	李生園	八一·九〇	趙應真	八一·九〇	喬傑卿	八一·八五

王寶書	八〇・九〇	李秀枝	八〇・九〇	楊酥雨	八〇・九〇	薄獻鼎	八〇・八五
王大楨	八一・〇〇	楊希曾	八一・〇〇	王世鏗	八〇・九五	張沛霖	八〇・九五
任國璽	八一・〇五	郭希侃	八一・〇〇	蕭長茂	八一・〇〇	張淳	八一・〇〇
徐紹穆	八一・〇五	張學正	八一・〇五	王玉年	八一・〇五	郝萬成	八一・〇五
王維棠	八一・一五	樊象賢	八一・一〇	王紹周	八一・一〇	張寶林	八一・一〇
高星宸	八一，二〇	李逢春	八一・一五	楊作樞	八一・一五	王厚德	八一・一五
王阿衡	八一・二五	弓中魁	八一・二〇	王尙義	八一・二〇	鄭文斐	八一・二〇
裴世昌	八一・三〇	閻鐸	八一・二五	李三辰	八一・二五	傅作舟	八一・二五
張銘	八一・三五	黃作璧	八一・三五	李克仁	八一・三五	杜泗濱	八一・三五
常效先	八一，四五	鄧殿相	八一・四〇	齊繼昌	八一，三五	武介	八一・三五
陳生富	八一・五〇	王成周	八一・五〇	楊德春	八一・五〇	高維崑	八一・四五
侯建柱	八一・五〇	陳海金	八一・五〇	安守仁	八一，五〇	胡賦行	八一・五〇
衛本萬	八一・六〇	徐孔壽	八一・五五	李筠	八一・五五	王寶山	八一・五五
王舜	八一・七〇	劉致	八一・七〇	王創業	八一・六五	馬佩珍	八一・六〇
彭兆謙	八一・七〇	楊浩儒	八一・七〇	李鳳年	八一・七〇	文緯武	八一・七〇
郭溫	八一・七五	陳汝賢	八一・七五	荆起榮	八一・七五	溫三元	八一・七五
韓增榮	八一・八五	李寶瑜	八一・八〇	陳彭壽	八一・八〇	徐鎮海	八一・七五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張寅廷	八〇・八五	龔允濟	八〇・八五	閔壽新	八〇・八五	康永福	八〇・八五
侯霖榮	八〇・八五	張崇	八〇・八〇	張明堂	八〇・八〇	陳如鑑	八〇・八〇
韓興晉	八〇・八〇	李暉	八〇・七五	李永福	八〇・七五	范富山	八〇・七〇
張建昌	八〇・七〇	王鶴	八〇・七〇	梁福同	八〇・七〇	閔維根	八〇・七〇
梁有謨	八〇・七〇	王真珏	八〇・六五	申守壘	八〇・六五	解毓才	八〇・六五
白化蛟	八〇・六五	劉遊先	八〇・六五	常瑞雨	八〇・六〇	溫恩生	八〇・六〇
單福生	八〇・五五	李凌雲	八〇・五五	宋如瑜	八〇・五五	丁皖生	八〇・五五
趙文琪	八〇・五五	張俊羗	八〇・五〇	任元瓊	八〇・五〇	張鑫	八〇・五〇
程孔亮	八〇・四五	王敦裕	八〇・四五	郝承昭	八〇・四五	牛萬福	八〇・四〇
梁樹棠	八〇・四〇	曹福全	八〇・四〇	李震中	八〇・四〇	劉進敏	八〇・四〇
王以唐	八〇・三五	李懷良	八〇・三〇	宮應禎	八〇・三〇	楊瑾	八〇・二五
趙麓麟	八〇・二〇	張家駒	八〇・二〇	段保齡	八〇・二〇	陳寶玉	八〇・二〇
龐瑚	八〇・二〇	梁得仁	八〇・一五	趙思義	八〇・一五	蔡沛榮	八〇・一〇
李家驛	八〇・一〇	卽學湯	八〇・一〇	高峻英	八〇・一〇	吉炎良	八〇・一〇
樊星照	八〇・〇五	王靖趾	八〇・〇五	李樹嘉	八〇・〇五	李顯章	八〇・〇〇
衛清秀	八〇・〇〇	薛愈	八〇・〇〇				

乙等九百三十四名

李民錚	七九·九五	趙思廉	七九·九五	白國璽	七九·九五	張書淑	七九·九五
孫克慎	七九·九五	李美秀	七九·九五	趙泰生	七九·九五	李維慧	七九·九〇
薄懷僑	七九·九〇	劉蘊慧	七九·九〇	李讓洽	七九·八五	劉繩祖	七九·八五
蘇廷印	七九·八〇	段英奎	七九·八〇	程恩林	七九·七五	閻文華	七九·七五
溫隆昇	七九·七五	趙崇德	七九·七〇	趙瑞家	七九·七〇	孔繁珠	七九·七〇
胡滔	七九·七〇	張瑞	七九·六五	李棟富	七九·六五	張永祿	七九·六〇
賈啓允	七九·六〇	劉育才	七九·六〇	樊安慰	七九·五五	張佩松	七九·五五
趙儒鴻	七九·五五	衛天健	七九·五五	張芳桂	七九·五五	邢思廉	七九·五〇
劉振鐸	七九·四五	張立誠	七九·四五	張文翰	七九·四五	李承武	七九·四五
李振海	七九·四五	胡秀榮	七九·四五	李文成	七九·四五	續開運	七九·四〇
李學淵	七九·三五	冀紹禹	七九·三五	葉鎮倭	七九·三五	樊其惠	七九·三五
劉桂生	七九·三五	吳麒麟	七九·三五	張炳麟	七九·三五	郝繼隆	七九·三〇
王桂芬	七九·三〇	田玉甄	七九·三〇	關建寅	七九·三〇	耿兆瑞	七九·三〇
潘晉儒	七九·二五	王寅亮	七九·二五	周天盛	七九·二五	張嶽	七九·二〇
劉葦	七九·二〇	李宗林	七九·二〇	王化行	七九·二〇	王宗彝	七九·二〇
寇述先	七九·二〇	王金永	七九·一五	孫亮	七九·一五	車慎中	七九·一五
溫正瓊	七九·一五	王興岐	七九·一五	張學恭	七九·一五	李葆光	七九·一五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五十二

高潤枝	七九·一五	董 喬	七九·一〇	南殿周	七九·一〇	王鳳香	七九·〇〇
李 澗	七九·〇〇	董吉信	七九·〇〇	楊敬業	七九·〇〇	郝鶴年	七八·九五
趙培烈	七八·九五	蔣椿年	七八·九〇	崔槐生	七八·九〇	石玉璽	七八·九〇
尉隆慶	七八·九〇	姚咸鎮	七八·八五	李永春	七八·八五	雷 岷	七八·八五
郝廷琬	七八·八五	張汝信	七八·八五	郭超峯	七八·八〇	魏國平	七八·八〇
翟書聲	七八·八〇	胡生財	七八·七五	江澄淋	七八·七五	劉存仁	七八·七〇
王建邦	七八·六五	高廷璋	七八·六五	耿理道	七八·六五	楊 波	七八·六五
魏象樞	七八·六五	王嘉功	七八·六〇	智澤民	七八·六〇	樊希亮	七八·五五
游不權	七八·五五	智德民	七八·五五	馬般遺	七八·五〇	喬作穩	七八·五〇
段學實	七八·四五	原樹本	七八·四五	胡 珍	七八·四五	李 尚	七八·四五
楊崇煥	七八·四五	孫東元	七八·四五	劉 鍾	七八·四五	閻 傑	七八·四五
曲越旺	七八·四〇	張光瓚	七八·四〇	馮俊秀	七八·四〇	王 潤	七八·三五
張之綸	七八·三五	郭樹貴	七八·三五	牛士傑	七八·三〇	張恩鴻	七八·三〇
吉世芳	七八·三〇	張蘭英	七八·三〇	郭卿元	七八·二五	楊晉賢	七八·二五
梁佩裕	七八·二五	武懿德	七八·二五	常金鏞	七八·二〇	杜本棠	七八·二〇
郭運鈞	七八·二〇	董德明	七八·二〇	趙建章	七八·一五	崔賢玉	七八·一五
王 競	七八·一五	夏有珍	七八·一〇	卜爾康	七八·〇五	何芝生	七八·〇五

李紹潤	七八·〇五	劉廷瑤	七八·〇五	胡希文	七八·〇五	何漢功	七八·〇五
趙相國	七八·〇五	甄淑貞	七八·〇五	焦長亭	七八·〇五	楊艾巽	七八·〇〇
王永棠	七八·〇〇	高廷秀	七八·〇〇	王國樞	七七·九五	王守中	七七·九五
耿兆明	七七·九五	光 侗	七七·九五	喬 松	七七·九五	楊文斌	七七·九五
石樞明	七七·九五	王興泉	七七·九〇	王寵恩	七七·九〇	曹 津	七七·八五
亢星亮	七七·八五	桑雲翠	七七·八五	王守業	七七·八〇	楊 迪	七七·八〇
張世榮	七七·七五	王秉清	七七·七五	劉碧生	七七·七五	張履道	七七·七五
何綉錦	七七·七五	高光裕	七七·七〇	翟仁山	七七·七〇	苗禾豐	七七·六五
張 官	七七·六五	趙 鎮	七七·六五	王燮生	七七·六五	郭蔚林	七七·六五
胡榮貴	七七·六五	張永泰	七七·五五	賀 芝	七七·五五	段士楷	七七·五五
王道國	七七·五五	李寬志	七七·五五	李西靜	七七·五五	關景潤	七七·五〇
張淑玉	七七·五〇	張貴民	七七·五〇	張玉成	七七·五〇	王炳麟	七七·五〇
馮鴻儒	七七·五〇	張 耀	七七·五〇	王 輔	七七·四五	左 埏	七七·四五
張全福	七七·四五	趙福祥	七七·四五	李天德	七七·四〇	程克文	七七·四〇
豐登洲	七七·三五	李國信	七七·三五	劉顯科	七七·三五	王 楨	七七·三五
賈 遜	七七·三五	張耀祖	七七·三〇	何立家	七七·三〇	張玉閣	七七·三〇
孫不格	七七·三〇	梁成棟	七七·三〇	楊士才	七七·三〇	楊山保	七七·二五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五十四

薄恆溫	七七·二五	衛長紀	七七·二五	胡學璇	七七·二五	梁爾沁	七七·二五
曹俊才	七七·二五	續海晏	七七·二五	李芳	七七·二〇	范瑞藻	七七·二〇
王克敏	七七·二〇	丁守和	七七·二〇	狄水池	七七·二〇	徐志道	七七·一五
劉英	七七·一五	羅邦瑜	七七·一五	彭登旺	七七·一五	李文錦	七七·一五
宋念先	七七·一五	姚天保	七七·一〇	王欽明	七七·一〇	郝之美	七七·〇五
周允	七七·〇五	傅鴻士	七七·〇五	景泰珍	七七·〇五	黃執中	七七·〇五
豐證善	七七·〇五	薛森	七七·〇五	張桓	七七·〇五	王謙	七七·〇〇
劉永康	七七·〇〇	王國政	七七·〇〇	趙珍	七七·〇〇	高德興	七七·〇〇
李國堡	七六·九五	劉喜尉	七六·九五	何興成	七六·九五	王受升	七六·九五
常守亭	七六·九五	丁立言	七六·九〇	郭樹身	七六·九〇	李曾劼	七六·九〇
趙懷德	七六·九〇	馬書驊	七六·九〇	聶世珍	七六·九〇	郭又文	七六·八五
彭尊商	七六·八五	安汝濤	七六·八五	衛文虎	七六·八五	趙義生	七六·八〇
嚴森	七六·八〇	李升堂	七六·八〇	楊開盛	七六·八〇	鞏存英	七六·八〇
王福元	七六·七五	翟起旺	七六·七五	葛增麟	七六·七五	趙三先	七六·七五
傅思義	七六·七〇	豐佩瑞	七六·七〇	白光瑜	七六·七〇	張承轅	七六·七〇
姚有智	七六·七〇	郭步陞	七六·六五	郭之俊	七六·六〇	張哲	七六·六〇
王慎德	七六·六〇	宣兆鵬	七六·六〇	王鑑瑞	七六·六〇	王建都	七六·六〇

張昌龍	七六·五〇	王雲成	七六·五〇	郭念恩	七六·五〇	李靜清	七六·五〇
李道行	七六·四五	張民孚	七六·四〇	秦壽益	七六·四〇	郭岐山	七六·四〇
趙裕敏	七六·四〇	石鍾琅	七六·四〇	王天元	七六·四〇	李發端	七六·四〇
劉永昌	七六·四〇	武立銳	七六·三五	崔克仁	七六·三五	楊來福	七六·三五
段錦	七六·三五	王國華	七六·三五	王尙仁	七六·三〇	吳永東	七六·三〇
趙錦榮	七六·三〇	劉守乾	七六·三〇	謝廷芳	七六·三〇	武維澳	七六·二五
段崇文	七六·二五	樊善武	七六·二五	王鏡周	七六·二五	李天榮	七六·二五
鄒天民	七六·二五	李祺	七六·二五	劉洪臣	七六·二五	張世傑	七六·二五
馬春霖	七六·二〇	高天杰	七六·二〇	王桂芳	七六·二〇	趙欽溫	七六·二〇
左守璽	七六·二〇	張祥鈞	七六·二〇	劉俊民	七六·一五	劉定國	七六·一五
郭長民	七六·一五	張鵬鳴	七六·一五	白尊德	七六·一五	白銘義	七六·一五
趙黛娥	七六·一〇	安慶春	七六·一〇	冀學雍	七六·一〇	王廷樞	七六·一〇
謝鳳舞	七六·一〇	侯立臣	七六·一〇	王懋謙	七六·一〇	袁增毓	七六·一〇
李鈺	七六·〇五	晉泌	七六·〇五	趙景復	七六·〇五	楊建廷	七六·〇五
孟士彰	七六·〇五	張建朋	七六·〇五	李修文	七六·〇〇	喬明甫	七六·〇〇
郭毓瑞	七六·〇〇	王尙顯	七六·〇〇	栗兆麟	七六·〇〇	劉愛蘭	七六·〇〇
任幼訪	七五·九五	張學蘭	七五·九五	馬名驊	七五·九〇	姚祖舜	七五·九〇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五十六

胡家驥	七五·九〇	張巧蓮	七五·九〇	武郁文	七五·九〇	吳學勤	七五·八五
辛克武	七五·八五	楊恭甫	七五·八五	梁德容	七五·八五	宋惻	七五·八五
孟鈿	七五·八五	鄭尙志	七五·八〇	康有道	七五·八〇	楊道謙	七五·八〇
高登科	七五·八〇	衛萬瑞	七五·八〇	羅漢霄	七五·八〇	賈溫玉	七五·七五
張錦帆	七五·七五	程秋成	七五·七五	任德信	七五·七五	魏禮崇	七五·七五
楊開亭	七五·七五	楊蔭江	七五·七〇	馬德良	七五·七〇	王偉	七五·七〇
劉一善	七五·七〇	張伯厚	七五·六五	白耀中	七五·六五	蘇峻山	七五·六五
劉慧	七五·六〇	張克信	七五·六〇	楊潤亭	七五·六〇	李克寬	七五·六〇
帖繩業	七五·六〇	王國祥	七五·六〇	胡永楨	七五·五五	王秉恭	七五·五五
李寶珍	七五·五五	嚴開闔	七五·五五	劉守俊	七五·五〇	張韻芭	七五·五〇
陳管生	七五·五〇	白銀彰	七五·五〇	侯輔國	七五·五〇	張炤	七五·四五
武全喜	七五·四〇	李建烈	七五·四〇	秦文蘊	七五·四〇	焦煦	七五·四〇
郝進城	七五·三五	郭嵩耀	七五·三五	劉宗孝	七五·三五	董孝忠	七五·三五
郭樹藩	七五·三五	楊盛保	七五·三〇	張艷芳	七五·三〇	衛德和	七五·二五
張永社	七五·二五	李俊生	七五·二〇	衛如鐸	七五·二〇	李景泰	七五·二〇
栗崇岐	七五·二〇	王世臣	七五·二〇	姚福澤	七五·二〇	陳有明	七五·二〇
張正心	七五·一五	張鵬雲	七五·一五	鄧全澤	七五·一五	楊懷德	七五·一五

阮學文	七五·一五	趙寶善	七五·一五	杜煥章	七五·一五	范允謙	七五·一〇
劉建義	七五·一〇	郭承讓	七五·一〇	趙儒元	七五·一〇	孟廷鈞	七五·一〇
張芳	七五·〇五	李湘	七五·〇五	李嘉貴	七五·〇五	侯以傑	七五·〇五
李經繪	七五·〇〇	銜來雍	七五·〇〇	晉青山	七五·〇〇	李隣漢	七五·〇〇
曹大法	七四·九五	彭登科	七四·九五	曹鴻章	七四·九五	劉普善	七四·九五
來秉明	七四·九〇	梁萬年	七四·九〇	張適禮	七四·九〇	張德維	七四·九〇
續魁	七四·九〇	王成斌	七四·九〇	陳居敬	七四·九〇	孟天桓	七四·九〇
段成璽	七四·八五	張揚烈	七四·八五	邢廷曜	七四·八五	史中	七四·八五
段君宗	七四·八五	鄧維漢	七四·八五	張萬祥	七四·八〇	張烈	七四·八〇
申鑑	七四·八〇	高殿卿	七四·七五	胡善鈺	七四·七五	朱保俊	七四·七五
郝會午	七四·七五	王志成	七四·七〇	郭汝珊	七四·七〇	楊鳴懋	七四·七〇
丁好德	七四·七〇	王溫	七四·七〇	劉德裕	七四·七〇	杜芳召	七四·六五
范傳璋	七四·六〇	馬瑞祥	七四·六〇	牛福	七四·六〇	鄺隆德	七四·六〇
劉日惠	七四·六〇	冀耀禱	七四·六〇	徐以貫	七四·六〇	趙仰珍	七四·六〇
薛守讓	七四·六〇	銀樹德	七四·五五	渠不梅	七四·五五	常士葵	七四·五五
楊增芳	七四·五五	王何慶	七四·五五	任佑僧	七四·五五	白憲文	七四·五五
王存義	七四·五五	李玉堂	七四·五五	孟淑賢	七四·五五	張克忠	七四·五〇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霍治安	七四·五〇	邢思誠	七四·五〇	段士強	七四·五〇	范琦	七四·五〇
張步瀛	七四·五〇	姚玉良	七四·五〇	鄧炳申	七四·五〇	趙廷相	七四·四五
負憲伍	七四·四五	陳養中	七四·四五	郭士紳	七四·四五	司馬慧	七四·四五
鄧 餘	七四·四〇	梁 璵	七四·四〇	秦克安	七四·四〇	秦全基	七四·四〇
張 瑞	七四·四〇	李國楫	七四·四〇	馬賜慶	七四·三五	劉耀輝	七四·三五
程日明	七四·三五	張晉仁	七四·三五	谷中科	七四·三五	左培棠	七四·三〇
張佩弦	七四·三〇	徐晉璽	七四·三〇	劉耀宗	七四·三〇	范志龍	七四·三〇
張 域	七四·二五	閻鵬觀	七四·二五	楊生玉	七四·二五	賈海魁	七四·二〇
楊世傑	七四·二〇	王國珍	七四·二〇	郝培基	七四·二〇	房淑貞	七四·二〇
吳國傑	七四·二〇	李俊芳	七四·一五	張鵬來	七四·一五	師晉哲	七四·一〇
楊際蒔	七四·一〇	曹士俊	七四·一〇	王作棟	七四·〇五	衛裕昌	七四·〇五
路湧源	七四·〇五	郭三重	七四·〇五	周鳳山	七四·〇五	李炳桐	七四·〇五
陳守瓊	七四·〇〇	劉文化	七四·〇〇	喬仰楓	七四·〇〇	李兆珍	七四·〇〇
牛德明	七三·九五	劉明煊	七三·九五	周之賢	七三·九五	孔祥模	七三·九五
樊吉慶	七三·九五	晉思信	七三·九五	溫有珍	七三·九五	姚文煥	七三·九〇
譚百成	七三·九〇	李桂榮	七三·九〇	趙世賢	七三·八五	侯萃英	七三·八五
陳 謹	七三·八五	張德耀	七三·八五	何濟士	七三·八五	魚秋發	七三·八五

王心泰	七三·八五	邢芳愛	七三·八五	鄧洲	七三·八五	郝馨齋	七三·八五
武清和	七三·八五	衛焜	七三·八〇	曹述敬	七三·八〇	王錫影	七三·七五
丁克敦	七三·七五	趙經邦	七三·七五	王思敬	七三·七五	劉瑞仙	七三·七五
謝中和	七三·七五	王公理	七三·七五	范仕政	七三·七五	馬順珍	七三·七〇
郝玉章	七三·七〇	劉端	七三·七〇	王斌	七三·七〇	武紹雍	七三·六五
姚康世	七三·六五	崔則淳	七三·六五	郭秉義	七三·六五	李成章	七三·六五
鄭樹職	七三·六五	趙同華	七三·六〇	王子民	七三·六〇	郭如恆	七三·六〇
蕭鴻	七三·六〇	賈應祥	七三·六〇	焦振嘉	七三·六〇	李守貞	七三·六〇
聶鴻章	七三·五五	邢學仁	七三·五五	古文	七三·五五	王世昌	七三·五五
周晨	七三·五五	張進寶	七三·五〇	師仰俊	七三·五〇	仇楷鏞	七三·五〇
李中和	七三·五〇	李瑞徵	七三·四五	李世俊	七三·四〇	李長秀	七三·四〇
姚崇	七三·四〇	侯承琮	七三·四〇	程淑卿	七三·四〇	李樹芳	七三·三五
鄒同州	七三·三五	樊端	七三·三五	寶金魁	七三·三五	王綉錦	七三·三五
劉保培	七三·三〇	楊友卿	七三·三〇	張庭蘭	七三·三〇	吳昭燿	七三·三〇
申得雄	七三·二五	石國柱	七三·二五	王定坤	七三·二五	趙臣周	七三·二五
王天樞	七三·二五	劉漢魁	七三·二〇	郭新民	七三·二〇	趙尙文	七三·二〇
朱景逵	七三·二〇	連佩蘭	七三·二〇	員全助	七三·二〇	李英龍	七三·二〇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六十四

李獻璧	七三·一五	魏秀閣	七三·一五	李錦榮	七三·一〇	杜輔漢	七三·一〇
龐 校	七三·一〇	王永敬	七三·一〇	王石猷	七三·一〇	麻士鐸	七三·〇五
武光裕	七三·〇五	張 沼	七三·〇〇	李秉政	七三·〇〇	郝萬壽	七三·〇〇
韓崇信	七三·〇〇	籍松盛	七三·〇〇	趙鶴銘	七三·〇〇	周紹琦	七三·〇〇
馬興甫	七三·〇〇	侯立仁	七三·〇〇	解宗信	七三·〇〇	魏賜禰	七二·九五
石殿隆	七二·九五	王師聖	七二·九五	楊紹曾	七二·九五	郭武城	七二·九五
張好義	七二·九五	周 庶	七二·九〇	李盡美	七二·九〇	宜兆麟	七二·九〇
劉效寬	七二·九〇	李瀟澤	七二·八五	閻弘聲	七二·八五	王 銑	七二·八五
梁猷巖	七二·八五	王乾元	七二·八五	劉與沛	七二·八五	郝心富	七二·八五
關文昭	七二·八五	沈全成	七二·八〇	周 杰	七二·八〇	費愛蘭	七二·八〇
續道德	七二·七五	胡錫餘	七二·七五	毛象俊	七二·七五	施耀先	七二·七〇
周 偉	七二·七〇	王雙璧	七二·六五	李文盛	七二·六五	葉相舜	七二·六五
閻國棟	七二·六五	賀鴻藻	七二·六五	薛家彪	七二·六〇	韓劍卿	七二·六〇
沈 靜	七二·六〇	許桂英	七二·六〇	宋維國	七二·五五	谷克恭	七二·五五
王玉書	七二·五五	熊秉彝	七二·五五	王思敬	七二·五五	陳啓泰	七二·五五
郭培槐	七二·五〇	張民權	七二·五〇	楊侶椿	七二·五〇	董硯田	七二·五〇
晉可成	七二·四五	武汝梅	七二·四五	王法新	七二·四五	張如禡	七二·四〇

李承澤	七二·四〇	胡建章	七二·四〇	韓宗欽	七二·三五	劉德璽	七二·三五
馮光燾	七二·三五	段富舉	七二·三五	趙城桂	七二·三五	傅曉香	七二·三五
郭慶雲	七二·三〇	徐步歐	七二·三〇	宋慶芳	七二·三〇	李成章	七二·二五
張星永	七二·二五	曲玉德	七二·二五	張龍喜	七二·二五	劉八寶	七二·二五
宋廷鈞	七二·二五	李廷樞	七二·二五	周湘	七二·二〇	侯殿元	七二·一五
常士駿	七二·一五	梁雲祚	七二·一五	郝啓第	七二·一五	郎垣屏	七二·一〇
康崇九	七二·一〇	王蔭琦	七二·一〇	梁雄	七二·一〇	王永賢	七二·一〇
王和箴	七二·一〇	薛紹儼	七二·一〇	范長繼	七二·〇五	馬淑貞	七二·〇〇
沈瀛蘭	七二·〇〇	許鳳英	七二·〇〇	焦生輝	七二·〇〇	牛在德	七二·〇〇
胡維命	七二·〇〇	李彬秋	七二·〇〇	焦誠心	七一·九五	趙文燦	七一·九五
張克良	七一·九五	趙廷才	七一·九五	甯澄魁	七一·九五	馬懷珍	七一·九五
黃澄明	七一·九五	柴映庭	七一·九五	石炳炎	七一·九〇	孔廣良	七一·九〇
耿修功	七一·九〇	姚學文	七一·九〇	李元洪	七一·九〇	趙英	七一·八五
許瑞昌	七一·八五	王全盛	七一·八五	王雙富	七一·八〇	呂慕誥	七一·八〇
曹真之	七一·八〇	吳佩瑛	七一·八〇	岑豫益	七一·七五	高居仁	七一·七五
楊瑞駒	七一·七五	李之升	七一·七〇	白鳳翎	七一·七〇	楊懷智	七一·七〇
侯廷元	七一·七〇	劉建漢	七一·七〇	郭鳳霖	七一·七〇	陳清鑑	七一·七〇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孫家駒	七一·六五	孫選秀	七一·六五	尙注	七一·六五	張乾	七一·六五
趙桂芳	七一·六五	王生華	七一·六〇	孟紹孔	七一·六〇	郁海	七一·六〇
馮秉謙	七一·六〇	崔文運	七一·六〇	趙國俊	七一·五五	雷遠福	七一·五五
鄧珍	七一·五五	韓彥生	七一·五五	王品三	七一·五〇	賈豐隆	七一·四五
范守謙	七一·四五	雷照	七一·四五	游如茂	七一·四〇	李璇	七一·四〇
岳維藩	七一·四〇	潘長仁	七一·四〇	劉文淵	七一·四〇	趙雙室	七一·四〇
王冬英	七一·四〇	侯鳳翔	七一·三五	張宗啟	七一·三五	周洪珍	七一·三五
侯啓成	七一·三五	趙管城	七一·三五	李毓麟	七一·三五	張文彬	七一·三五
栗恆昌	七一·三〇	張聖齡	七一·三〇	秦加榮	七一·三〇	路德恭	七一·三〇
石雙喜	七一·三〇	張駿	七一·二五	趙子增	七一·二五	關榮岐	七一·二五
李受恩	七一·二五	王秀英	七一·二五	張全修	七一·二五	關國英	七一·二五
劉宗唐	七一·二五	任乙麟	七一·二〇	李綿常	七一·二〇	宋文綵	七一·二〇
楊崇亮	七一·二〇	王帥雲	七一·二〇	喬恩光	七一·一五	白肇祥	七一·一五
盧秉鍾	七一·一五	王鴻業	七一·一五	楊駿儒	七一·一五	張之亮	七一·一〇
薛銘	七一·一〇	劉域	七一·一〇	張超	七一·一〇	常淑	七一·一〇
張光華	七一·〇五	文尙志	七一·〇五	韓嘉懋	七一·〇五	張步蘇	七一·〇五
黃滇生	七一·〇五	王愛政	七一·〇五	王繼武	七一·〇五	劉居寬	七一·〇〇

聞喜中學

智煥昇	七一·〇〇	董慎修	七一·〇〇	尹文鼎	七一·〇〇	孟儀積	七一·〇〇
郝 械	七一·〇〇	銀崇範	七一·〇〇	李兆瑞	七〇·九五	王增聲	七〇·九五
陳樹人	七〇·九五	楊致基	七〇·九五	王德馨	七〇·九五	趙西來	七〇·九〇
趙振禹	七〇·九〇	武 英	七〇·九〇	李化堂	七〇·九〇	杜宜揚	七〇·九〇
呂鴻珍	七〇·九〇	張文彬	七〇·八五	楊 靖	七〇·八五	王健東	七〇·八〇
康明玉	七〇·八〇	任象賢	七〇·八〇	周庚辰	七〇·七五	趙生員	七〇·七五
章濟中	七〇·七五	王恆德	七〇·七五	王振堂	七〇·七五	楊文煥	七〇·七五
張國賢	七〇·七五	魏福壽	七〇·七五	劉金鼎	七〇·七五	楊盛祥	七〇·七五
王慶齡	七〇·七〇	王寶書	七〇·七〇	師能明	七〇·七〇	樞天猛	七〇·七〇
李樹荃	七〇·六五	郭培焜	七〇·六五	曹德本	七〇·六五	張 滋	七〇·六五
王廷偉	七〇·六五	劉竹林	七〇·六五	王維善	七〇·六五	荆天龍	七〇·六〇
王緒顯	七〇·六〇	王好胤	七〇·六〇	王近信	七〇·六〇	武奏述	七〇·六〇
孫師惠	七〇·六〇	馬通源	七〇·六〇	秦漢文	七〇·六〇	李玉田	七〇·五五
暢建章	七〇·五五	薛玉成	七〇·五五	王書田	七〇·五〇	閻 棠	七〇·五〇
王恒崗	七〇·五〇	張鴻才	七〇·五〇	焦立言	七〇·四五	柏連元	七〇·四五
李羣英	七〇·四五	秦 珩	七〇·四五	楊大江	七〇·四五	崑廣文	七〇·四五
王命英	七〇·四五	杜繼忠	七〇·四五	俞 璵	七〇·四〇	周國雄	七〇·四〇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劉瑛	七〇・四〇	郝淑蘭	七〇・三五	周俊賢	七〇・三五	孫仁旺	七〇・三五
吳鴻恩	七〇・三〇	李名世	七〇・三〇	劉學浩	七〇・三〇	張耀武	七〇・三〇
馬儀	七〇・三〇	梁同生	七〇・三〇	曹英勳	七〇・三〇	李國泰	七〇・三〇
李康蓮	七〇・三〇	馬迎福	七〇・三〇	蘭庭覆	七〇・三〇	張存智	七〇・三〇
段存禮	七〇・二五	許福昌	七〇・二五	王象聰	七〇・二五	石瑛	七〇・二五
張師惠	七〇・二五	薛萬祥	七〇・二〇	郭逢吉	七〇・二〇	常恒毓	七〇・二〇
尉瑞麟	七〇・二〇	陳寶賢	七〇・二〇	張天恩	七〇・二〇	楊俊青	七〇・二〇
雷濟民	七〇・二〇	呂企禹	七〇・一五	張福全	七〇・一五	丁振鐘	七〇・一五
宋禹錫	七〇・一五	楊彥泰	七〇・一五	張培遠	七〇・一〇	王天明	七〇・一〇
許綱	七〇・一〇	尹驊書	七〇・一〇	齊硯儒	七〇・一〇	何德順	七〇・一〇
李景行	七〇・一〇	郭輔唐	七〇・〇五	王永豐	七〇・〇五	曲福保	七〇・〇五
賈行德	七〇・〇五	張茂樸	七〇・〇五	邵郁任	七〇・〇〇	劉大光	七〇・〇〇
盧俊盛	七〇・〇〇	賈進德	七〇・〇〇				
(丙等八百零八名)							
張愛容	六九・九五	吳世俊	六九・九五	崔鳳忠	六九・九五	郭福熙	六九・九五
潘成顯	六九・九〇	朱洪熾	六九・九〇	秦萬生	六九・九〇	王景伊	六九・八五
李繼棧	六九・八五	周夢洪	六九・八五	雷洪禱	六九・八五	黃玉真	六九・八五

梁吉榮	六九·八五	劉桂芳	六九·八〇	楊清和	六九·八〇	玉懷國	六九·八〇
侯濟衆	六九·八〇	姚學恭	六九·七五	張家驊	六九·七五	李生榮	六九·七五
王日新	六九·七五	高耀朋	六九·七五	史懷坤	六九·七五	傅煊	六九·七〇
劉允中	六九·七〇	郭伯華	六九·七〇	李培文	六九·七〇	辛士明	六九·六五
張晉壽	六九·六五	王梅仙	六九·六五	王天佑	六九·六五	王玉泉	六九·六五
季春統	六九·六〇	王天江	六九·六〇	鄒順義	六九·六〇	岳秉利	六九·五五
鄧紹黃	六九·五五	周林泉	六九·五五	董巧蓮	六九·五五	楊晉熙	六九·五五
馬林瑞	六九·五五	孫博義	六九·五五	申奮先	六九·五〇	任克定	六九·五〇
田振忠	六九·五〇	任維德	六九·五〇	崔 瑗	六九·四五	王泰管	六九·四五
郭煌光	六九·四五	武晉安	六九·四五	張宗詰	六九·四五	趙佩玉	六九·四五
李希文	六九·四五	董純銘	六九·四〇	秦祥武	六九·四〇	趙定瑞	六九·四〇
田紹單	六九·四〇	李生堂	六九·四〇	雷改英	六九·三五	石振東	六九·三五
白士俊	六九·三五	劉 志	六九·三五	孟 權	六九·三五	李儲光	六九·三五
陳寶珍	六九·三〇	陶宏發	六九·三〇	王敬仁	六九·三〇	秦嘉謨	六九·二五
楊生華	六九·二五	李麟洞	六九·二五	杜善政	六九·二五	史曉寬	六九·二五
王慎德	六九·二〇	張 榮	六九·二〇	傅文熙	六九·二〇	何 泰	六九·二〇
馮爾謹	六九·二〇	朱添壽	六九·二〇	賈百祿	六九·二〇	李承啓	六九·二〇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六十六

侯成志	六九·二〇	武希堯	六九·二〇	李明先	六九·二〇	焦世雄	六九·一五
宋作賓	六九·一五	魏志原	六九·一五	李廷彦	六九·一五	郭之藩	六九·一五
陳萬武	六九·一五	曲宜法	六九·一五	翟守義	六九·一〇	李恭秦	六九·一〇
石奉玉	六九·一〇	柴海芝	六九·一〇	王書聲	六九·〇五	劉維健	六九·〇五
李周正	六九·〇五	楊懷玉	六九·〇五	李樹芳	六九·〇五	席延齡	六九·〇五
劉克明	六九·〇五	張希良	六九·〇〇	靳秉鏞	六九·〇〇	鮑得潤	六九·〇〇
智維亮	六九·〇〇	李懋政	六九·〇〇	賀延鉞	六八·九五	張士俊	六八·九五
李秋月	六八·九五	呂運才	六八·九五	尹思誠	六八·九五	衛彩雲	六八·九五
王震	六八·九五	王新龍	六八·九五	白光耀	六八·九五	劉之森	六八·九五
魯益慶	六八·九五	陳明霞	六八·九〇	賈繼武	六八·八五	張真	六八·八五
陝鎮南	六八·八五	劉漢傑	六八·八五	孫秀貞	六八·八五	蘇星文	六八·八五
劉迺武	六八·八〇	梁皇喜	六八·八〇	呂禎	六八·八〇	何東峻	六八·八〇
郭錦章	六八·七五	鄧充實	六八·七五	陳步永	六八·七五	雷通洲	六八·七五
馮鴻章	六八·七五	武鳳英	六八·七五	鄭希賢	六八·七〇	張文濤	六八·七〇
趙本榮	六八·七〇	夏尙德	六八·六五	李晏清	六八·六五	張會權	六八·六五
李龍德	六八·六五	張觀文	六八·六五	李配天	六八·六〇	康克儉	六八·六〇
王作仁	六八·五五	李成英	六八·五五	梁德興	六八·五五	續篤祥	六八·五五

古篆文	六八·五五	張景琴	六八·五五	閻折桂	六八·五〇	張升華	六八·五〇
梁鴻達	六八·五〇	李克勤	六八·五〇	李克亮	六八·五〇	董博文	六八·五〇
劉國琦	六八·五〇	成春元	六八·四五	劉素文	六八·四五	張仰聖	六八·四五
韓利仁	六八·四五	弓瑞蘭	六八·四五	王世烈	六八·四五	潛兆晉	六八·四五
白瑛	六八·四五	王弼	六八·四〇	王廷俊	六八·四〇	王守文	六八·四〇
王吉昌	六八·四〇	李淑靜	六八·三五	全世昌	六八·三五	王正堂	六八·三五
張保泰	六八·三五	張靜姝	六八·三五	武丕功	六八·三五	葛中道	六八·三五
王鈞芳	六八·三五	郭潤昶	六八·三五	呂占恆	六八·三五	高炳	六八·三五
李殿林	六八·三〇	史延長	六八·三〇	宮葆珩	六八·三〇	任鵬飛	六八·二五
梁學信	六八·二五	衛鳳彩	六八·二五	賀明亮	六八·二五	張秉銳	六八·二〇
徐培明	六八·二〇	李文郁	六八·一五	楊毓秀	六八·一五	鄧豐利	六八·一五
張燕諾	六八·一五	劉成世	六八·一五	吳熙頤	六八·一五	姚國棟	六八·一〇
郭家貞	六八·一〇	關百祿	六八·一〇	王海	六八·一〇	張懷焱	六八·一〇
馮懷慎	六八·一〇	賈鑑徽	六八·〇五	魏啓暉	六八·〇五	劉廷璧	六八·〇五
張崇仁	六八·〇〇	邢映魁	六八·〇〇	常舒瑞	六八·〇〇	李俊才	六八·〇〇
翟鐵峯	六七·九五	李德潤	六七·九五	楊汝彬	六七·九〇	李文林	六七·九〇
田樹藻	六七·八五	李永銀	六七·八五	李盛偉	六七·八五	楊維東	六七·八五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六十八

段承讓	六七·八五	閻淑珍	六七·八五	溫義和	六七·八〇	吳建業	六七·八〇
張祥瑞	六七·八〇	王錦善	六七·八〇	段文燕	六七·八〇	張通	六七·七五
原世銘	六七·七五	文學會	六七·七五	王定武	六七·七五	孔慶希	六七·七五
張熙康	六七·七五	馬意龍	六七·七五	羅正綱	六七·七五	劉增亮	六七·七〇
楊兆元	六七·七〇	張樹楨	六七·七〇	南步官	六七·七〇	王克讓	六七·六五
史乃康	六七·六五	夏象山	六七·六五	閻玉麟	六七·六〇	武朝相	六七·六〇
趙立誠	六七·六〇	楊懷璽	六七·六〇	章俊士	六七·六〇	閻景砥	六七·六〇
李光昌	六七·五五	邵如關	六七·五五	劉正壽	六七·五五	張志義	六七·五五
劉亨	六七·五〇	喬士奎	六七·五〇	原執信	六七·五〇	黨廷愷	六七·五〇
丁大勇	六七·五〇	田晉堂	六七·四五	安定國	六七·四五	秦清和	六七·四五
陳友諒	六七·四五	柳體仁	六七·四〇	張仲芳	六七·四〇	吳雄英	六七·四〇
劉培賢	六七·四〇	曹哲	六七·四〇	張景元	六七·四〇	劉貴祿	六七·四〇
張貴元	六七·三五	王長祚	六七·三五	李秀崗	六七·三〇	韓善述	六七·三〇
劉淑和	六七·三〇	蘭光壁	六七·三〇	傅畧	六七·二五	盧崇華	六七·二五
王佩珍	六七·二五	王清廉	六七·二〇	劉登熙	六七·二〇	陰傑	六七·一五
沈永年	六七·一五	侯濬	六七·一五	張庭玉	六七·一五	田志林	六七·一〇
米江	六七·一〇	那河	六七·一〇	賀鴻逵	六七·〇五	劉寶會	六七·〇五

潞澤中學

羅謙昭	六七·〇五	胡克慎	六七·〇五	吳梅芝	六七·〇〇	原振豐	六七·〇〇
頊精益	六七·〇〇	龐喜才	六七·〇〇	馬駿祥	六七·〇〇	閻起鵝	六七·〇〇
李學武	六七·〇〇	程永昌	六七·〇〇	李繼宗	六七·〇〇	秦占亨	六六·九五
龔瑜	六六·九五	王友賢	六六·九五	陳澤	六六·九五	李世英	六六·九五
張守善	六六·九〇	張霞芝	六六·九〇	趙太保	六六·九〇	吳景琳	六六·九〇
馬可樂	六六·九〇	郭宏志	六六·八五	張士偉	六六·八五	雷電遠	六六·八五
郝喜紅	六六·八五	趙克昌	六六·八五	李振興	六六·八五	張吉慶	六六·八五
馮裕明	六六·八〇	閻映淮	六六·八〇	姚紹唐	六六·八〇	周憲康	六六·八〇
劉祖烈	六六·八〇	明海水	六六·八〇	張樹茂	六六·八〇	王立紀	六六·八〇
古光燦	六六·七五	王新民	六六·七五	左亮元	六六·七五	任漢鼎	六六·七五
馬志道	六六·七五	王忠仁	六六·七五	王中	六六·七五	張玉田	六六·七五
董思溫	六六·七〇	葉珍	六六·七〇	郝玉貞	六六·七〇	王德潤	六六·七〇
趙光宗	六六·六五	武興	六六·六五	閻維統	六六·六五	衛文周	六六·六五
李建業	六六·六〇	李文義	六六·六〇	周世德	六六·六〇	趙天懷	六六·六〇
王承仁	六六·六〇	王致烈	六六·六〇	王鳳山	六六·六〇	左學誠	六六·六〇
梁玉成	六六·五五	景憲燦	六六·五五	劉賢	六六·五五	王典	六六·五五
秦紹宓	六六·五〇	范汝桂	六六·五〇	李天龍	六六·五〇	楊秀榮	六六·四五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趙錫三	六六·四五	趙全珍	六六·四五	張雲翹	六六·四五	顧尙齡	六六·四〇
王定一	六六·四〇	劉湘霖	六六·四〇	張謙	六六·四〇	楊景利	六六·四〇
史光憲	六六·四〇	閻文造	六六·四〇	李振家	六六·四〇	郭崇唐	六六·四〇
趙熙彥	六六·三五	王正國	六六·三五	秦淑貞	六六·三〇	孟錫	六六·三〇
徐卅樞	六六·三〇	劉樹勳	六六·三〇	柴金生	六六·二五	陳映堂	六六·二五
張鳳岐	六六·二五	魏宗周	六六·二〇	王璉	六六·二〇	高景山	六六·二〇
雷瑞容	六六·二〇	張我權	六六·二〇	傅明善	六六·一五	盧廷煥	六六·一五
李琦	六六·一五	程光祿	六六·一五	楊榮蘭	六六·一五	趙溫和	六六·一五
吳楚英	六六·一〇	白承業	六六·一〇	申義泉	六六·一〇	張毅	六六·一〇
王和林	六六·一〇	郝長勝	六六·一〇	左貞	六六·一〇	薛振唐	六六·〇五
卜兆祥	六六·〇五	吳兆榮	六六·〇五	田應耕	六六·〇〇	李會文	六六·〇〇
于茂林	六六·〇〇	曹寶珠	六六·〇〇	關英俊	六六·〇〇	米中英	六六·〇〇
王忠義	六六·〇〇	王東來	六六·〇〇	史國華	六六·〇〇	郭嗣汾	六六·〇〇
張奇英	六五·九五	張俊	六五·九〇	馬映蘭	六五·九〇	周國柄	六五·九〇
劉立法	六五·九〇	郝日新	六五·八五	康有德	六五·八五	高蘊貞	六五·八五
王國楨	六五·八五	孟孔昭	六五·八〇	陳治邦	六五·八〇	吳翹漢	六五·八〇
樊恆星	六五·八〇	呂文林	六五·七五	楊蔚中	六五·七五	宋成心	六五·七五

武士彬	六五·七五	席懷埜	六五·七〇	郭鍾侯	六五·七〇	薛遵路	六五·七〇
師嘉猷	六五·六五	馬超傑	六五·六五	王敬團	六五·六五	郭毓林	六五·六〇
王克敬	六五·六〇	李建勳	六五·六〇	康淵	六五·六〇	高進祿	六五·六〇
田成緒	六五·六〇	李興堂	六五·六〇	韓洪	六五·六〇	王九銘	六五·五五
史立功	六五·五五	王壽延	六五·五五	張桂香	五五·五五	張從龍	六五·五五
馬經邦	六五·五五	馮忠貴	六五·五五	郝冠魁	五五·五〇	李忠志	六五·五〇
鄭邁勤	六五·五〇	楊生衛	六五·五〇	袁汝儀	五五·五〇	蔣連陞	六五·五〇
杜秀松	六五·五〇	曲秉秀	六五·四五	阮謙和	五五·四五	白瑞祥	六五·四五
柳毓鍾	六五·四五	常鴻翔	六五·四五	牛仁	五五·四五	裴敏	六五·四〇
張震漢	六五·四〇	李興園	六五·三五	申炳南	六五·三五	王洽民	六五·三五
劉開印	六五·三五	喬沁全	六五·三〇	景豐仁	六五·三〇	申秉顏	六五·三〇
周建第	六五·三〇	梁天德	六五·三〇	張國豐	六五·三〇	段煜	六五·三〇
張中權	六五·二五	杜樂賢	六五·二五	陸昇元	六五·二〇	張全登	六五·二〇
環懋	六五·一五	謝遇祥	六五·一五	魏景尹	六五·一五	賈承德	六五·一五
陳寶琨	六五·一五	劉瑞	六五·一〇	張思聰	六五·一〇	龐瑛	六五·一〇
朱運登	六五·一〇	李樹堂	六五·一〇	張思憲	六五·一〇	李元海	六五·〇五
高士珍	六五·〇〇	高毓福	六五·〇〇	璩本善	六五·〇〇	馬寶忠	六五·〇〇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梁德滋	六五·〇〇	杜 祈	六五·〇〇	任玉璣	六五·〇〇	杜進瀛	六四·九五
李世馨	六四·九五	王運昌	六四·九五	侯晉國	六四·九五	常秉鈞	六四·九五
范傳芳	六四·九五	馬青山	六四·九五	李徵秀	六四·九〇	侯士傑	六四·九〇
任鴻鈞	六四·八五	康有文	六四·八五	張聘伊	六四·八五	張文學	六四·八五
段晉武	六四·八五	李志道	六四·八五	白家堯	六四·八五	張守仁	六四·八〇
楊淑媛	六四·八〇	宋如彪	六四·八〇	薛國惠	六四·八〇	曹廷樑	六四·七五
李春茂	六四·七五	楊生位	六四·七五	周積善	六四·七五	張維漢	六四·七五
劉慶儒	六四·七〇	潘 煒	六四·七〇	李國藩	六四·七〇	李金花	六四·七〇
皇甫溥	六四·七〇	段增祚	六四·七〇	李 明	六四·六五	劉興菊	六四·六五
李懷新	六四·六〇	趙文鼎	六四·五五	劉汝向	六四·五五	張淑媛	六四·五五
段光恩	六四·五五	丁振家	六四·五〇	張玉堂	六四·五〇	董光燦	六四·四五
劉鴻溫	六四·四五	曹聯慶	六四·四五	李會芳	六四·四五	段海雲	六四·四五
李樹和	六四·四五	杜希甫	六四·四〇	張士英	六四·四〇	董有志	六四·四〇
唐 詩	六四·四〇	劉繼先	六四·四〇	李 葆	六四·四〇	曹如林	六四·四〇
馮秉彝	六四·四〇	王煥春	六四·三五	章亮薇	六四·三五	羅承祖	六四·三五
李廣生	六四·三五	郭載陽	六四·三五	梁慶德	六四·三〇	周士彥	六四·三〇
裴繼儉	六四·二五	吳 澗	六四·二五	趙生隆	六四·二五	項純益	六四·二五

趙唐	六四・二〇	谷鏡珍	六四・一五	黃鎮歐	六四・一五	鄧大福	六四・一〇
柴作棟	六四・一〇	馮金聲	六四・〇五	張克孝	六四・〇五	葛承芳	六四・〇五
史建業	六四・〇五	張秀英	六四・〇〇	李遇舟	六四・〇〇	陳生鈞	六四・〇〇
樊善和	六四・〇〇	梁六鰲	六三・九五	劉賀德	六三・九五	楊兆瑞	六三・九五
李功隆	六三・九五	李 焜	六三・九五	李富年	六三・九〇	劉荷生	六三・九〇
于恆年	六三・八五	趙懷義	六三・八五	孫世平	六三・八〇	劉鍾恆	六三・八〇
李德福	六三・八〇	李守中	六三・八〇	石純仁	六三・八〇	劉桂貞	六三・八〇
成 紀	六三・八〇	趙世慶	六三・七五	傅之良	六三・七五	趙毓昌	六三・七五
張家鈞	六三・七五	劉世祥	六三・七五	陳義中	六三・七五	孫煥章	六三・七〇
李紹唐	六三・七〇	孫國策	六三・七〇	李引太	六三・七〇	崔鳳元	六三・七〇
張頌唐	六三・七〇	裴福景	六三・七〇	程存賢	六三・七〇	王寶民	六三・六五
常重達	六三・六五	秦李生	六三・六五	楊衡陞	六三・六五	范慶齡	六三・六五
尙明善	六三・六五	郝師繼	六三・六五	張潤堂	六三・六五	張尙武	六三・六〇
張維慎	六三・六〇	李如椿	六三・六〇	薛淑靜	六三・六〇	李文煥	六三・六〇
韓秀英	六三・五五	王好禮	六三・五〇	郎煥龍	六三・五〇	白偉才	六三・五〇
郝宗藩	六三・五〇	傅洪基	六三・五〇	費永思	六三・五〇	趙華年	六三・四五
高遙賢	六三・四五	陳玉菴	六三・四五	孫汝政	六三・四五	李 藻	六三・四〇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柳楓	六三·四〇	路水有	六三·三五	王世美	六三·三五	辛金海	六三·三五
王文	六三·三〇	李興旺	六三·三〇	崔巖	六三·三〇	李武科	六三·三〇
王元璋	六三·三〇	趙萬才	六三·三〇	侯霍雷	六三·三〇	喬鴻飛	六三·二五
張千金	六三·二五	馮鍾祥	六三·二〇	亢守先	六三·二〇	席嘉謀	六三·二〇
張寬	六三·二〇	高俊芳	六三·二〇	張樹祿	六三·二〇	暴春旺	六三·一五
王治漢	六三·一〇	孫汝忠	六三·一〇	陳企峯	六三·一〇	劉敦德	六三·一〇
賈燕英	六三·一〇	史炳煥	六三·〇五	張定遠	六三·〇五	郭海芹	六三·〇五
段錫	六三·〇五	李新民	六三·〇五	陳鴻章	六三·〇五	張眉馨	六三·〇〇
徐德慶	六三·〇〇	李聯芳	六三·〇〇	楊文英	六三·〇〇	李泌生	六二·九五
李伯崙	六二·九五	南豐雲	六二·九五	常文瑞	六二·九〇	張美	六二·九〇
宋之曾	六二·八〇	馬鳴元	六二·八〇	杜芳銘	六二·八〇	飽源津	六二·七五
李復泌	六二·七〇	衛紀懋	六二·七〇	李希賢	六二·七〇	靳汝和	六二·七〇
暢遵義	六二·七〇	韓秀蓮	六二·七〇	梅向禮	六二·七〇	馮應祿	六二·六五
王效通	六二·六五	張載聲	六二·六五	郭西城	六二·六〇	張海棟	六二·六〇
白德鄰	六二·五五	梁守仁	六二·五五	段鴻志	六二·五五	杜乃雄	六二·五五
李煥彰	六二·五五	王桂娥	六二·五〇	馮希彥	六二·五〇	孫濟	六二·五〇
姚繼武	六二·四五	楊玉鳳	六二·四五	李凌庚	六二·四〇	解淑貞	六二·四〇

賈煥章	六二・四〇	白射斗	六二・四〇	王培德	六二・三五	李天成	六二・三五
劉士桓	六二・三〇	張慎瑯	六二・三〇	楊清	六二・三〇	梁鴻恩	六二・三〇
李文荃	六二・三〇	張問仁	六二・三〇	鄧國寶	六二・二五	田富昌	六二・二五
楊自勵	六二・二〇	史自修	六二・二〇	李相起	六二・二〇	王家賓	六二・二〇
尙元善	六二・二〇	郝瑞良	六二・二〇	柳模	六二・一五	李靄	六二・一五
馬凌雲	六二・一五	劉富	六二・一〇	白柵	六二・一〇	高星照	六二・一〇
李治平	六二・一〇	楊通	六二・一〇	劉有泰	六二・〇五	李廷琦	六二・〇五
李玉田	六二・〇五	朱運科	六二・〇五	張如憲	六二・〇五	康治民	六二・〇〇
王家禎	六二・〇〇	徐嘉溥	六二・〇〇	胡武謙	六二・〇〇	武榮城	六二・〇〇
田崇玉	六二・〇〇	楊明德	六一・九五	張樹梅	六一・九五	趙國棟	六一・九五
曲憲康	六一・九〇	李天恆	六一・九〇	丁國全	六一・九〇	王漢增	六一・八〇
程永禎	六一・八〇	鄭作棟	六一・七五	李謹	六一・七五	李紀綱	六一・七五
張景公	六一・七〇	黃時中	六一・六五	郭璋	六一・六五	李永魁	六一・六〇
武錫榮	六一・六〇	趙國棟	六一・五〇	孟繁信	六一・五〇	楊林修	六一・五〇
李林官	六一・五〇	王玉璣	六一・五〇	周岐山	六一・四五	胡丹桂	六一・四五
張岐山	六一・四五	李淑英	六一・四五	王效烈	六一・四〇	尙清善	六一・四〇
張梁柱	六一・四〇	張治宜	六一・三五	王秀珠	六一・三五	荆慶廉	六一・三〇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七十六

賈西庚	六一·三〇	蘇志榮	六一·三〇	劉全德	六一·三〇	銀淑芳	六一·三〇
黃蔭楠	六一·二〇	劉興耀	六一·二〇	鄭升榮	六一·二〇	李廷佐	六一·二〇
侯印珍	六一·一五	王秀士	六一·一〇	高楨	六一·〇五	趙丕勳	六一·〇〇
李東澤	六一·〇〇	閻開基	六一·〇〇	任延壽	六一·〇〇	張沛宏	六一·九五
孫煥雲	六〇·九〇	于尙詩	六〇·九〇	衛菊芬	六〇·九〇	胡建國	六〇·八五
王文彥	六〇·八〇	李樹藩	六〇·八〇	申銀堂	六〇·八〇	孟崇儒	六〇·八〇
古稀年	六〇·八〇	李仙花	六〇·七〇	韓法琦	六〇·七〇	賀永慶	六〇·六五
李可常	六〇·六五	張秀芳	六〇·六〇	裴興智	六〇·六〇	姜海芝	六〇·四五
劉北恆	六〇·四〇	李壽榮	六〇·四〇	成晶璉	六〇·四〇	劉福天	六〇·三五
李秉均	六〇·三五	張育琨	六〇·三五	孫忠世	六〇·三〇	杜香蓮	六〇·三〇
王成章	六〇·三〇	楊昌	六〇·三〇	任青龍	六〇·二〇	趙喜鵬	六〇·一五
崔崇	六〇·一五	郭秀嵐	六〇·〇〇	程光化	六〇·〇〇	李慶祿	六〇·〇〇

初級中學未及格學生共四百五十二名

應於下次會考時復試其未及格科目者二百七十五名

楊達	七〇·〇五	歷史	陳仙菊	六九·四五	外國語	任瑞廷	六七·八〇	國文
王有文	六七·五五	外國語	石鈞	六七·二五	算學	梁春生	六六·六〇	歷史
霍天礫	六六·三五	歷史	孫廉	六五·六〇	歷史	任培銘	六五·四〇	國文

康世安	六五·二五	歷史	張尙清	六五·一五	歷史	衛舉正	六五·〇〇	歷史
吳勛	六四·七〇	算學	秦望英	六四·五〇	歷史	關書典	六四·五〇	歷史
單殿俊	六四·三五	算學	吳溥	六三·六〇	算學	張兆清	六三·六〇	歷史
郭經元	六三·四〇	歷史	段昌元	六三·一〇	自然	楊炳碧	六二·四〇	自然
張青焯	六二·二〇	歷史	任荷毅	六二·一〇	歷史地理	任士瑤	六二·一〇	歷史
任廷賢	六二·〇〇	歷史	王維璋	六一·六〇	算學	王蓮五	六一·五五	歷史外國語
李無非	六一·五五	算學	宮來瑞	六一·五〇	算學地理	張運河	六一·五〇	歷史
張江河	六一·三五	歷史	劉希召	六一·二〇	歷史	靳方祥	六一·一五	算學
寶積孝	六〇·八〇	歷史	梁潔壁	六〇·八〇	外國語	苗長潤	六〇·七五	算學
梁俊	六〇·七〇	歷史	胡錫光	六〇·五五	國文	王震東	六〇·四五	算學
郭廷屏	六〇·三五	歷史	王喜棠	六〇·一〇	算學	荆道隆	六〇·〇五	歷史
宋克文	六〇·〇〇	算學	冀承緯	六〇·〇〇	歷史	郭樹勳	五九·八五	自然
張紹會	五九·七五	歷史	張在福	五九·七〇	自然歷史	呂繼魁	五九·七〇	算學
郭嘉謨	五九·五五	歷史	楊玉衡	五九·六〇	算學	楊延年	五九·六〇	自然歷史
郭雲香	五九·四五	算學	馬應周	五九·四五	歷史外國語	賈翹階	五九·四〇	算學
張鑑	五九·四〇	算學歷史	王化民	五九·三〇	算學歷史	孫立功	五九·二五	算學
孟秉秀	五九·二〇	歷史	安希孟	五九·一五	地理	王得中	五九·一五	算學歷史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七十八

蔡永芝	五九·一〇	自然歷史	賀治華	五八·九〇	算學	上官翼雲	五八·八〇	外國語
李林榮	五八·七〇	自然	戈治理	五八·六五	歷史	武效會	五八·六五	算學
辛從榮	五八·六〇	算學歷史	史葆真	五八·六〇	歷史	鄭鍾雲	五八·六〇	自然
賈繼煥	五八·五五	國文外國語	任照	五八·五〇	算學	李家駿	五八·二〇	歷史
張星煥	五八·一五	算學外國語	高守仁	五八·一五	歷史地理	郝廷俊	五八·一〇	算學歷史
殷翠蓮	五八·〇五	地理	郭維新	五七·九五	歷史	尙其志	五七·九〇	算學地理
魏以良	五七·九〇	算學歷史	李文蘭	五七·八五	算學	柳重義	五七·八〇	地理外國語
王世隆	五七·八〇	算學自然	馮丁穆	五七·七〇	算學歷史	許洛	五七·六五	算學外國語
曹玉貴	五七·六五	算學	魯兆庚	五七·五〇	算學歷史	郭鴻遇	五七·四〇	歷史
李三錫	五七·四〇	歷史	陳呈祥	五七·三五	歷史	郝政德	五七·三〇	算學地理
蔡俊民	五七·三〇	外國語	帖紀常	五七·三〇	算學	王保盛	五七·二〇	歷史
劉龍	五七·二〇	自然歷史	楊蔭彰	五七·一五	算學	曹育聖	五七·一五	歷史
趙克澗	五七·一〇	算學外國語	王克良	五六·九五	算學自然	孟廷芳	五六·七五	算學
盧克義	五六·七〇	算學	田梅清	五六·七〇	算學黨義	趙玉成	五六·六〇	歷史外國語
靳鴻德	五六·六〇	歷史外國語	張兆群	五六·五五	歷史	王世官	五六·五〇	算學
陳相虎	五六·四五	算學	荆益三	五六·四五	算學歷史	李丕承	五六·四〇	算學歷史
史益謙	五六·三五	算學自然	王仁壽	五六·二〇	算學	王親賢	五六·一〇	算學外國語

劉聘璉	五六·一〇	自然歷史	梁慶榮	五六·一〇	算學	翟文舉	五六·〇五	算學外國語
李德倉	五六·〇五	算學自然	田華	五六·〇〇	算學歷史	張迎瑞	五六·〇〇	算學地理
李天麟	五六·〇〇	歷史	張靜慧	五五·九〇	歷史	李純貞	五五·八〇	算學歷史
王濬	五五·八〇	歷史	蘇培林	五五·八〇	算學歷史	李致敬	五五·七五	算學歷史
王有俊	五五·七五	算學	郭紹儀	五五·六五	算學	劉兆飛	五五·六〇	自然地理
朱叔愚	五五·五五	算學歷史	李保英	五五·五〇	算學歷史	康凝	五五·四五	算學歷史
邊仲元	五五·四五	歷史外國語	任統業	五五·四〇	算學	班廷獻	五五·三〇	算學地理
馬徵麟	五五·二〇	算學歷史	祁文海	五五·二〇	算學外國語	李智學	五五·一五	算學歷史
郭均讓	五五·一五	歷史地理	杜葉潛	五五·一〇	算學	聶志武	五五·一〇	自然歷史
王仁	五五·一〇	算學	郭元生	五四·九五	算學歷史	劉元	五四·九〇	算學歷史
張映璜	五四·九〇	算學歷史	林清彥	五四·八五	算學	陳作棟	五四·八五	算學
張作義	五四·八〇	外國語	王步正	五四·七五	算學歷史	杜好學	五四·七五	歷史地理
柳蔭堂	五四·七〇	算學	潘鶴儒	五四·六〇	自然外國語	戴湘	五四·五五	算學
李毓貴	五四·三〇	算學歷史	崔鳳岐	五四·三〇	算學地理	李富年	五四·二五	算學 祁縣
封士禮	五四·二五	算學自然	程玉桂	五四·二〇	算學	劉北嶽	五四·〇〇	歷史 中學
劉密	五三·八五	算學自然	王辰曜	五三·七五	算學歷史	劉海燕	五三·六〇	地理外國語
宇文賢	五三·六〇	算學	張紹賢	五三·五〇	算學	張現	五三·五〇	算學自然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溫漢傑	五三・五〇	算學	李明海	五三・四〇	算學自然	靳滄舜	五三・三五	算學外國語
杜興漢	五三・三〇	算學自然	李振中	五三・三〇	算學地理	李大振	五三・二五	算學自然
程開鑑	五三・二五	算學	張占福	五三・二〇	算學	裴天勤	五三・二〇	算學外國語
渠鴻業	五三・一五	算學歷史	李蘭生	五三・〇五	算學歷史	陳月峯	五三・〇〇	算學自然
王守德	五三・〇〇	算學	賈永安	五三・〇〇	算學自然	馬騰潮	五二・九〇	算學自然
余榮耀	五二・九〇	算學自然	宋善治	五二・九〇	算學歷史	劉 鏞	五二・七〇	算學歷史
張維魁	五二・五〇	算學外國語	張 璋	五二・五〇	算學自然	陳忠和	五二・五〇	算學
任瑞文	五二・四五	算學	楊維秀	五二・四五	算學 歷史 菁華 中學	楊向東	五二・四〇	歷史自然
李龍寶	五二・四〇	算學外國語	王文蔚	五二・二五	算學歷史	師克讓	五二・一五	算學歷史
劉懿臣	五二・一〇	算學歷史	馬維揚	五二・〇五	算學自然	康定儀	五二・〇〇	算學自然
呂 海	五一・九五	算學	柳近泉	五一・八五	算學歷史	劉家振	五一・八〇	算學自然
賈淑恆	五一・七五	算學歷史	齊桂榮	五一・七〇	算學自然	王紹閣	五一・七〇	算學
任重遠	五一・六五	算學外國語	張柏林	五一・六五	算學歷史	白映庚	五一・六〇	算學歷史
朱榮南	五一・六〇	算學歷史	蒙仁善	五一・五〇	算學外國語	李紀復	五一・四五	算學外國語
趙秀宜	五一・四〇	算學歷史	侯 淵	五一・三五	歷史地理	郭敦善	五一・三〇	算學歷史
孫貴秀	五一・三〇	歷史外國語	陳天元	五一・一〇	算學歷史	李丕烈	五一・一〇	算學自然
衛鴻驥	五一・〇〇	算學歷史	傅英華	五一・〇〇	算學歷史	李春風	五〇・九〇	算學自然

金有光	五〇・六〇	算學自然	范玉浩	五〇・五五	算學歷史	楊瑞凝	五〇・五〇	算學歷史
李民選	五〇・四〇	算學	張漢相	五〇・三〇	算學歷史	楊芝萃	五〇・二〇	算學歷史
徐塔荆	五〇・一五	算學歷史	王修起	四九・九〇	算學歷史	張松年	四九・八五	算學自然
王親瑛	四九・八〇	算學地理	楊克敏	四九・八〇	算學歷史	段增社	四九・七五	算學地理
項明	四九・七五	算學歷史	范彩雲	四九・七五	算學歷史	郭銀珠	四九・七〇	歷史外國語
裴敬祖	四九・六〇	算學外國語	高尙文	四九・五〇	算學歷史	胡福萬	四九・四五	算學自然
瓶秉藏	四九・三五	算學自然	趙國英	四九・三〇	算學歷史	楊文藻	四九・三〇	黨義算學
李繁	四九・二〇	算學自然	馮法正	四九・二〇	算學歷史	李龍泉	四九・二〇	算學外國語
高仰漢	四九・〇〇	算學歷史	武不續	四八・九五	算學外國語	陳世俊	四八・九五	算學歷史
楊鳳吉	四八・九〇	算學歷史	張雲武	四八・七〇	算學歷史	呂好善	四八・六五	算學歷史
胡建璋	四八・六五	算學歷史	李連陞	四八・四〇	算學黨義	郝致禹	四八・一〇	算學歷史
童誠	四八・〇〇	算學自然	楊萬勝	四七・九〇	算學歷史	張水秀	四七・九〇	算學歷史
衛孔綱	四七・八〇	算學歷史	姬澄	四七・七〇	算學歷史	郝星拱	四七・六〇	算學自然
蘇起光	四七・五〇	算學歷史	劉竹聲	四七・五〇	算學歷史	張振霖	四七・四五	算學歷史
趙建霖	四七・三〇	國文算學	賈亨慶	四七・三〇	算學外國語	王慕德	四七・二五	算學外國語
李大鈺	四七・〇〇	算學外國語	郝效烈	四六・六〇	算學外國語	譚懷先	四六・五〇	算學外國語
梁國俊	四六・四〇	算學自然	郭汝濂	四四・二五	算學歷史	張志國	四六・二〇	算學外國語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陳毓銘	四六·二〇	算學歷史	劉 鑄	四五·九五	算學歷史	王玉柱	四五·七〇	算學歷史
李系生	四五·二五	算學歷史	張映南	四五·一五	算學歷史	郝攀桂	四四·七五	算學自然
李文彩	四四·〇〇	算學外國語	王德潤	四三·八五	算學自然	衛天成	四三·七五	算學歷史
田志林	四三·一〇	算學地理	何兆祿	四一·八五	國文算學			

應留級者一百七十七名

陳鳳昌	五七·八五	陳 焱	五七·一〇	劉芳喬	五七·〇五	李時昂	五七·〇五
陳汝弼	五六·七五	鄭利仁	五五·七五	蔣永齡	五五·五五	張震華	五五·四五
李佩旭	五五·三〇	馬多福	五四·〇〇	王世祿	五三·九〇	呂國本	五三·九〇
馬士宏	五三·八五	橄亭桂	五三·八〇	王繼志	五三·五〇	司振聲	五三·四〇
郝建榮	五三·四〇	王應才	五三·二五	劉翠蘭	五三·一〇	李 輝	五二·五〇
王天佑	五二·四〇	原富章	五二·三五	郭振業	五二·二五	馮廷祺	五二·一〇
謝錦棠	五二·〇五	成普安	五二·〇〇	劉作雲	五二·〇〇	章俊恩	五一·九五
馮主仁	五一·九〇	魏 榕	五一·八五	呂秀蘭	五一·八五	張祖英	五一·八五
范平和	五一·六五	郭希汾	五一·五〇	張先娥	五一·四〇	崔聚先	五一·三五
張天文	五一·二五	張鴻發	五一·二五	陳企岱	五一·二五	劉福鎖	五一·二〇
徐成壽	五一·一〇	劉芝芳	五一·〇五	田正樞	五一·〇五	薄 秀	五一·〇五
耿兆祥	五一·〇〇	李毓俊	五〇·八五	裴鳳山	五〇·八〇	方用章	五〇·七五

李隆恆	五〇・七〇	李煦仁	五〇・七〇	劉天熊	五〇・七〇	鄧自省	五〇・七〇
翟永聚	五〇・七〇	楊金柱	五〇・五〇	張繼祖	五〇・五〇	衛崇旺	五〇・四〇
賈振綱	五〇・〇〇	趙之鑫	四九・八五	馬秀英	四九・八〇	劉英梅	四九・七〇
張蔭桃	四九・三五	伊任	四九・三〇	王樹欣	四八・九五	傅隆成	四八・九〇
延啓先	四八・八五	姚頌	四八・七五	段生富	四八・七五	譚志彬	四八・六五
楊珍	四八・五〇	蘇章憲	四八・五〇	劉文彬	四八・四〇	孟元隕	四八・一五
李鴻書	四八・一〇	左承先	四七・九五	王信慶	四七・六五	劉弼國	四七・五五
原鳳岐	四七・五〇	張繼彪	四七・五〇	盧秀運	四七・四五	崔菊	四七・三〇
楊漸猷	四七・二五	張振江	四七・〇〇	靳如維	四六・八五	寶岐山	四六・八五
王克武	四六・八〇	馮峻德	四六・八〇	秦吉祥	四六・七〇	張光焜	四六・四五
魏耀漢	四六・四五	楊樹塘	四六・三〇	郭原鵬	四六・二〇	張秉鈞	四六・一五
李建邦	四六・一五	趙美昌	四六・一〇	常仁	四六・〇五	左培棠	四六・〇五
孫明德	四五・八〇	溫克讓	四五・七〇	張永瑞	四五・四〇	王治國	四五・三〇
李丕玉	四五・二五	趙瑤齡	四五・一五	翟文正	四五・一〇	李鍾臨	四五・一〇
任錦銓	四五・〇〇	賈澄	四四・九〇	羅苑隆	四四・九〇	盧殿章	四四・八〇
孟廣義	四四・六五	葛慎己	四四・四五	薛鴻鈞	四四・三五	王善政	四四・二五
傅甲三	四四・一五	賀國琦	四四・一〇	賈孝德	四四・〇〇	崔隆	四四・〇〇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八十四

李定一	四三·九五	張玉麟	四三·九五	張守先	四三·九〇	路效君	四三·八五
趙崇崑	四三·八〇	劉德昇	四三·七〇	關克寬	四三·七〇	王鄂	四三·七〇
衛毅泰	四三·六五	楊啓明	四三·四〇	張守宗	四三·三五	楊殿元	四三·二五
溫守恭	四三·二〇	孟憲文	四三·二〇	衛繼光	四三·一〇	聶秀珍	四三·一〇
謝永來	四三·〇〇	高漢德	四二·九五	張思榮	四二·七〇	張立德	四二·三五
龐毓才	四一·六〇	趙聯斗	四一·四五	蔡鳳鑫	四一·三五	李國鈞	四一·二〇
任志遠	四一·一〇	鄧大德	四〇·七〇	楊澍	四〇·七〇	龐崧	四〇·四五
馬昀	四〇·四五	程之鵬	三九·八五	張思遠	三九·六〇	張傑	三九·五五
李德昌	三九·四〇	高子旺	三九·一五	常廣德	三九·一〇	高峻明	三八·九〇
張財先	三八·八五	劉太平	三八·七〇	程建功	三八·六〇	柳愛仁	三八·三五
薄九鼎	三八·三五	李玉光	三八·二〇	劉學基	三七·四五	張佩瑞	三七·二〇
張嘉賢	三七·二〇	柴道楹	三六·八五	王效曾	三六·三〇	王廣德	三五·九〇
張啓發	三五·六〇	賀景象	三四·五〇	王家珍	三四·〇五	張志廉	三三·八五
韓軒	三三·七五	劉應芳	三二·九〇	呂天鐸	三二·五〇	田秀	三一·六〇
趙生金	三〇·五五	陳炳秋	二七·〇〇	張兆富	二五·八五	李鶴翔	二三·八〇
陸志仁	二三·一〇						

廳長冀貢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山西省教育廳榜示 第二號

爲榜示事：案查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十一條規定：「會考結束時，應以學校爲單位，將與試各生平均成績總合爲平均數，分別等第揭示之」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事宜，業經會考委員會辦理完竣，並准函送學生成績及學校成績總冊，請即分別揭示等由。除學生成績另榜揭示外，合將學校成績，榜示週知。須至榜者。

計開

### 高級中學共九校

#### 乙等四校

平民中學 七七·三八

銘賢中學

七六·九九

進山中學

七〇·九〇

成成中學 七〇·六一

#### 丙等四校

新民中學 六七·三七

三晉中學

六五·〇八

雲山高級中學

六四·七六

銘義中學 六四·四三

#### 丁等一校

井州中學 五九·一一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初級中學共五十四校

乙等十八校

第一師範	七九·七五	國民師範	七八·八八	明日初級中學	七七·九七
第一中學	七六·六四	第六師範	七六·六三	第二師範	七六·一一
平民中學	七五·四一	崞縣初級中學	七五·〇九	銘賢中學	七三·九七
忻縣初級中學	七三·八五	第六中學	七三·四二	應縣初級中學	七三·二八
第五中學	七三·二八	晉陽初級中學	七一·七〇	第一女師範	七一·一〇
成成中學	七〇·七八	第三師範	七〇·六四	第四師範	七〇·五五

丙等三十一校

濛澤初級中學	六九·九九	銘義中學	六九·九八	定襄初級中學	六九·八八
平定初級中學	六九·三三	第三女師範	六八·九五	第四中學	六八·四一
川至初級中學	六八·一七	絳垣初級中學	六七·九九	平遙初級中學	六七·六五
進山中學	六七·四八	聞喜初級中學	六七·一七	第二中學	六六·九七
第八中學	六六·七八	第二女師範	六六·二〇	鄆縣初級中學	六六·〇一
陽泉初級中學	六五·九五	友仁初級中學	六五·九四	第三中學	六五·八六
渾源初級中學	六五·六四	河汾初級中學	六五·四八	光華女子初級中學	六五·四五

井州中學	六五・一二	繁峙初級中學	六五・一〇	三晉中學	六四・九四
菁華初級中學	六四・二六	代縣初級中學	六四・〇六	新民中學	六四・〇三
崇實初級中學	六一・六九	蒲坂初級中學	六一・三七	明原中學	六一・二六
第四女師範	六〇・〇〇				

丁等五校

孟縣初級中學	五九・九六	第七中學	五七・五六	興縣初級中學	五七・二〇
第九中學	五七・〇八	陽城初級中學	五四・〇二		

廳長冀貢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十八 委員會之結束

會考委員會成立於四月十五日籌備一切經時兩月厥後舉行會考約經兩旬迨辦理復試因天雨延誤經四十餘日綜計委員會自成立迄考試完竣歷時百有餘日至辦理結束事宜關係由教育廳派員兼辦人少事繁且各項文卷之整理點交經費之收支清報以及放榜前、生試卷分數暨學校成績之核對等事均非短時間所能辦竣故至十月初間始告結束茲分述經費之收支及文卷之接管情形如次

子 經費之收支

本會經費係由教育廳冀廳長提請山西省政府委員會核定預算總數不得超過一萬二千元惟會考首試辦理完竣計算結束已竣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八十八

支洋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三元六角較原核定之數超過三千三百五十三元六角迄八月二十九日經省府第一四五次例會決議准予彌補惟此宗款項於十月二日始行領到將所有應支各項一律開支完竣其各項支出數目計用於筆試委員車旅費者合計三千三百餘元用於省內監試委員及監察員車馬費者四百餘元用於於試卷者五百餘元用於各種紙張費者三百餘元用於筆墨費者一百餘元用於簿籍費者三十餘元用於雜品費者一百餘元用於印刷費者二百餘元用於茶費者一百餘元用於炭費者二百餘元用於印題機器工料費者二百餘元用於省外各區監試委員車旅費者二千八百餘元用於於各區監試主任辦公費者五百餘元用於會考委員會職員薪俸者六百餘元用於委員會雇員薪水者六百餘元用於差役工資者五百餘元用於電報電話郵票費者一百餘元用於燈火暨安設電燈工料者三百餘元用於裝試卷木箱費者一百餘元用於書報費者三十餘元用於警憲津貼飯費者二百餘元用於器皿費者四十餘元用於於雜費者六百餘元用於於綉費者一百餘元用於於傢俱費者一百餘元用於於飯費者二千五百餘元至復試所需經費係由委員會呈經省政府核准在二千元之範圍內支給茲將冀委員長呈報省政府中學畢業會考首試實支經費因遭遇天雨及其他特殊情形以致超過原定範圍請鑒核示遵原文附錄於後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年辦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初試經費會經教育廳編造預算估洋二萬四千六百二十五元（內有特別費六千元）呈候核示嗣奉鈞府令教育廳內開呈覽概算書均悉此案經報告本府委員會第一三六次會議決議一特別費不列二書記以下飯費不得超過十元三省外監試委員酌量增加四預算總數不得超過一萬二千元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會考初試現經辦理完竣計算結束總共實支洋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三元六角較原核定之數超過三千三百五十三元六角謹將不能不超過之情形爲鈞府一詳陳之竊查本省此次舉行中學畢業會考事屬創舉參加學校有五十五校之多會考學生有三千二百餘人之衆試區分十二處試場共六十五處在會辦事職員毫無辦理如此廣大範圍考試之經驗實泉以書生服官又乏綜核財政之能力元支濫費在所難免此其一時值夏際天雨連綿省外監試人員車費旅費均意外增多此其二首次舉辦一切用具均須新購此其三省外運郵兩區

監試人員試畢返省爲雨所阻遲到四日之久即多耗千餘元之鉅蓋以八十餘名義試委員之膳旅等費均須按日增加而會中員役警衛人等以至一切開支均須與此遞增故也此其四當會考臨邇之時反考宣言四出社會詠譟繁興辦考各員均懷戒心貢泉約同鈞府所派監察專員暨各區監試正副主任按十二區六十五試場酌配監試及警衛人員僉以試政之進行能否順利端視對於應試者之措置是否公道而能首先表現此公道者惟在內外監試人員務期省內外六十五試場措置平均一致嚴格使學生之程度優者得以盡量表現其所學而程度劣者亦無機會可資爲掩飾則試政自可順利進行且鈞府議決亦有省外監試人員酌量增加之規定因按試場實際情形決定省內外共聘監試委員一百八十六人較原計劃實增加數倍此其五有此數因則無論如何日飭撙節而實支已不能不出範圍貢泉於此情形之下已知核定數目斷不敷用然又不敢因經費而影響試政致滋重大貽誤此不得不超過核定數目之實在情形也再此次本會辦理事務各職員因各項實支已超過範圍故凡係教育應職員之擔任股長暨副股長等重要職務者雖日夜從公冒暑辦事甚至積勞致病力疾工作然除食宿會中亦未嘗支薪分文以故職員薪俸一項僅實支六百餘元此亦無法撙節中之掙節也現在會考完竣諸待結束本會除經先後領到一萬二千元已全數支用外尙不敷洋三千三百五十三元六角均經逐項算結開具清冊謹一併呈報敬請鑒核准將超過之數早予發給以便支付而資結束至支付預算書暨計算書一俟全部開支後再行繕造呈送所有此次辦理中學會考因遭遇天雨及其他特殊情形以致開支超過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再關於辦理不及格學生應行復試所須經費俟復試完竣後另案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山西省政府

## 丑 文卷之接管

委員會於復試完竣後當由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將辦公處移回教育廳以便辦理未了及結束事宜故關於會考一切文卷在尙未結束期間事實上已交由教育廳接管迨至各項未了事宜結束完竣當將所有文卷正式移交教育廳負責保管而會考委員會亦即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按章呈報撤銷矣

(完)

# 三 附錄

## 各項重要章則

### 一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除教育廳廳長及教育廳主管科科长爲當然委員外餘依會考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由教育廳廳長延聘或指派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由委員公推之

第四條 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委員會按事務情形分股辦事其分股事宜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爲協助擬題閱卷監試等事宜聘請試委員及監試委員各若干人監試襄試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委員會爲慎重國防起見由

山西省政府特派監察專員二員於會考開始時常川駐會監督一切並主管門禁及指揮警衛

第八條 委員會除關於會考典試重要事項由委員會會議議決外其餘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委員會開會時監察專員應列席會議

第九條 委員會事務所設於教育廳處理日常事務但關於擬題發題發卷派遣監試委員以及評閱考卷開拆彌封計算分數均

應依照正式考試辦法局門辦事在監試主任出發前三日應移相當地點行之

山西省第二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委員會局門時應設置警衛以昭慎重

第十條 委員會設職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兩月前組織成立並於會考事宜結束後撤銷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二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及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表決方得決議

第三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并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爲記錄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二

人爲主席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時得請襄試委員及監試委員列席

第五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委員會決議後由委員長執行之

一 會考日期之規定

二 監試委員之分配

三 各科試題之撰擬

四 各科試驗之方式

五 各科成績之評定

六 會考規則之訂定

七 會考各生畢業留級及補考之決定

八 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凡左列各事項由委員會職員承委員長之命辦理之

一 試卷之製備及保管

二 試驗成績之登記及核算

三 經費之出納及稽核

四 文件之收發及繕擬

五 文件之保管

六 關於本委員會之會議事項

七 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七條 各科試題由委員長於會考日期前就會考各科富有學識及經驗者密聘甄試委員若干人就會考各科教材中分別加倍擬定送交委員會決定之

第八條 前項參加試題之各委員為嚴守秘密起見均應於事前移住指定地點局門辦理并斷絕信件往來非經試期完了不得啓門

第九條 各區監試主任於考期前按各區路途遠近攜帶封固試題試卷依期出發務於考期前一日到達會考地點

第十條 各科試卷由委員會製定彌封交由各區監試委員帶往各區會考地點俟每次點名坐定後當場開拆分發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四

第十一條 各科試卷收齊後由監試主任會同當地行政長官嚴密包封並加蓋名章帶交會考委員會由委員會同監察專員共同拆封發交評試委員評閱記分總委員長覆核後再由委員會同監察專員開拆彌封槩對姓名

前條評閱記分算分等事均應於廂門後行之非俟發榜後不得啓封

第十二條 委員會委員及監試員各委員均爲無給職但應酌給旅膳各費

第十三條 委員會得用雇員及夫役

第十四條 本組則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三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 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年度本省高初中學生畢業會考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會考地點依 部頒會考暫行規程第七條按全省分爲太原運城大同臨汾代縣長治汾陽平定忻縣甯武晉城祁縣十

二區以全省同一試題在同一時間應試爲原則

第四條 會考區域之地方行政長官及中等學校校長關於會考事項應受會考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會考科目時間之分配由委員會決定公布之

第六條 會考日期由教育廳以廳令公布之

第七條 各區會考時由委員會薦請 省府特派監試主任一員并令派監試委員若干人前往監試關於前項監試事宜監試主

任得就各該地方政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指派人員協助監場事務但參加會考各校之教職員一概不許參與監試

事務

第八條 會考事務除太原區由委員會直接籌辦外其他十一區應組織會考辦事處以所在地縣長爲處長担任籌辦事務關於辦理前項事務之經費應由教育廳擬具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定支給之

第九條 會考學生之座次每人前後左右至少必須相距三尺

第十條 高初中畢業會考之學科除體育一科外悉依 部頒會考暫行規程第四條二三兩項之規定分科考試各校於會考前

仍照舊舉行畢業試驗

前項體育成績應由各校嚴格考查報會獨立計算不與會考各科平均

第十一條 會考各科試題於會考委員會局門後由襄試委員就所考學科教材中分別加倍擬出密呈委員會核定之

試題印刷時由委員長會同監察專員嚴密監督其印刷題紙數目應與考生人數相符不得額外加印

試題印妥後即按各區考生人數分別包封外加蓋火漆戳記另入裝匣黏貼封條蓋用廳印以昭完密

試題密封後由委員長會同 省府所派監察專員於監試主任委員出發前二小時親交各監試主任帶往會考地點俟

考生入座後會同當地行政長官驗明密封當場啓封散發

第十二條 會考各科試卷由委員會製就後編制彌封於監試主任出發時嚴密包封與試題同時交該主任帶往各區當場開拆分

發每科於考試完場後應將彌封卷面浮簽製去由監試主任督率委員監場員點驗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並會

同地方長官嚴密包封加蓋名章註明試卷數目及日期由監試主任帶呈委員會

編制試卷彌封時應由監察專員監督并保管其彌封底冊

第十三條 會考各科試卷經襄試委員詳閱記分俟各科分數彙齊核算後呈明委員長會同監察專員開拆彌封對號填名

第十四條 凡會考不及格學生悉遵 部頒會考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由委員會決定辦理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六

第十五條 凡會考不及格應行復試學生均須來省聽候復試其日期另定之

第十六條 各校本年度已屆畢業之學生應由各該校於會考半個月前造具學生名冊及各科平時成績表逕同考生本人最近二

寸半身相片各二張送廳交會考委員會查核

前項學生名冊及成績表另以廳令規定格式通飭遵照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四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襄試辦法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會考時之襄試事宜除會考辦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襄試委員由會考委員會以密函聘任之

第四條 襄試委員於接到聘書後應即日起程往入會考委員會預備之住所住宿非經會考完畢或發榜後啓門不得外出及與

他人有函電往來情事

第五條 襄試委員於接到試卷後應議定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第六條 襄試委員核閱試卷評定分數應於卷面上加蓋私章

第七條 試卷中有手續不合或形式欠缺顯有疑義者襄試委員應不予評閱并在卷上批明其原因

第八條 試卷閱竣後襄試委員應即封送會考委員會并於封包上註明科目數目加蓋私章

第九條 襄試委員評閱試卷完畢時應報告委員會由委員會指定襄試委員數人將認為不及格各試卷重行檢閱一次報告委

員會查核以昭慎重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五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監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會考時之監試事宜除會考辦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為不合時應加以糾正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布置事項

二 關於試場內外之隔離事項

三 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四條 監試委員於出發途中所帶密封試題彌封試卷應負嚴守秘密之責如有貽誤須受公務員溺職處分

由監試主任委員指派協助監場事務之人員對於監場職務有貽誤時亦同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於監試委員監試中爲之

一 試卷之分發點收

二 應考學生名冊人數及照片之核對

三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試場內如有違犯考試規則擾亂秩序及其他舞弊情事監試委員得制止之其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扣考飭令出場并報

告於會考委員會

第七條 會考完畢監試委員應將其監試經過報於會考委員會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六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

- 一 會考學生成績按此次會考各學科之成績計算之但於各該生畢業成績呈報備案時仍與其平時所得成績平均核算
- 二 核算成績以百分法為標準整數以下之小數四捨五入自八十分至一百分者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不足六十分者為丁等甲乙丙為及格丁為不及格
- 三 會考各科所佔百分之規定如左

### 1 初級中學

黨義	10%
國文	20%
算學	20%
歷史	10%
地理	10%
自然	15%

2 高級中學

外國語	15%
黨義	5%
國文	15%
算學	15%
歷史	10%
地理	10%
物理	10%
化學	10%
生物學	10%
外國語	15%

四 各科成績卷面上均以百分記分於核算時再按各科百分比計算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十

- 五 各學科所得分數與所佔百分比乘積之和再與百分比之即爲會考總成績
- 六 會考學校成績應將與試各生會考總成績總合爲平均數即爲各該校成績
- 七 體育成績應依照會考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獨立計算不與各科平均
- 八 本方法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七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各區辦事處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會考各區事務除第一區由委員會辦理不另設處外餘依照會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會考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人員依照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均爲無給職但應酌給膳費
- 第三條 前條職員除縣長依會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任處長一職外其他職員由縣長就縣政府所屬職員指派之並將各員履歷於指派後呈送會考委員會備案

辦事處職員得經監試主任之指派並任監場員

- 第四條 各區辦事處應於會考前十五日組織成立於會考事務完竣後撤消之
- 第五條 各區辦事處酌設一人至三人辦理繕寫事務
- 第六條 各區辦事處夫役由處長指揮縣府及所屬差役兼充
- 第七條 辦事處經費由教育廳擬定經省府核定發給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呈省府核准備案後發生效力

八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分股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會考委員會依據組織規程第五條辦事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分設左列各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四股

第五股

第二條 前條各股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股 掌管試卷之製備及保管事項

第二股 掌管試驗成績之登記核算事項

第三股 掌管經費之出納及稽核事項

第四股 掌管文件之收發整理及保管事項

第五股 掌管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三條 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分理各股事務

第四條 各股股長股員由委員長分別指派之

第五條 各股辦事細則由各股自訂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九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須知

山西省第一屆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工作報告書

- 一 本屆中學畢業會考除遵照已經公布各章則外應注意本須知所列各點
- 二 凡本屆應行畢業應屆程度考卷及格得參與會考之學生由學校發給參加會考證  
前項參加會考證由委員會製定加蓋廳印先期令發各校由校長加蓋名章發給
- 三 會考學生於入場時只准帶參加會考證為憑無會考證者不得入場
- 四 學生於會考前如有急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者由校長查明屬實應即檢同證件並聲敘事實呈由會考委員會核辦  
前項核准缺考學生准予復考時補考如復考時仍未能參加者本屆即行停考
- 五 學生於考試中發生疾病應即報告監場員由指定醫生診治如一時不易痊愈者由醫生出具診斷書證明得依前條第二項辦理
- 六 每場考試均由監場員按名核對相片如本人與相片不符即予扣考
- 七 違犯試場規則即取消其會考資格
- 八 學生臨考時應注意左列試場規則(以下各項均載參加會考證背面)
  - 1 各區會考學生其試場與座次與參加會考證上均經註明學生入場時應照註明號數入座不得紊亂
  - 2 依照規定時間入場試場封門之後即不許請求再入
  - 3 除應用筆墨及儀器外不得攜帶片紙隻字
  - 4 試卷除外國語須用鋼筆及圖畫算式得用鉛筆外其餘各科凡非屬外國文者均須使用毛筆
  - 5 試場內不許發問或互相談笑交頭接耳及任何交接傳遞情事
  - 6 試題須全錄
  - 7 繳卷不得逾規定時間繳卷後應聽監場員指揮退出
  - 8 題紙於繳卷時須一併繳還
  - 9 卷面浮簽由監場員依照中學會考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於收卷時當場掣揭黏貼簿上學生不得自行揭去
  - 10 試卷不得更換或割裂挖補及添接紙張

52

7719

.72  
1/2